

2-11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7-18
2.選舉業務	19-22
3.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3-24
4.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25
5.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6.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27
7.第一預備金	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2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4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51-5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8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9-110

四、 附錄：

1.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24
2.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25-130
3.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31-138
4.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39-146
5.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7-152
6.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53-160
7.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61-166
8.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67-174
9.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75-180
10.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81-186
11.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87-192
12.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93-198
13.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99-204
14.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05-210
15.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11-216
16.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217-224
1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25-232
18.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33-238
19.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39-243
20.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45-252
21.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53-260
22.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261-266
23.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67-274

一、預算總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3、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5、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7、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各處室職掌

綜合規劃處：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之研究發展。
- 3、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之受理與查核及意見書之彙整、公報之編製。
- 4、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成立及投票結果之公告。
- 5、候選人、政黨電視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劃辦理與督導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規劃辦理。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辦理。
- 7、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8、各級選舉委員會電腦軟硬體、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建置、更新、維運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辦理。
- 9、新聞聯繫及發布之辦理。
- 10、不屬於其他處、室業務。

選務處：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規劃辦理。
- 2、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進程序之規劃。
- 3、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 5、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 6、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登記之受理及其連署人查核作業。
- 7、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講習訓練。
- 9、國際性選舉組織及其活動之參與。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法政處：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票效力認定、監察及裁罰業務之規劃、辦理及督導。
- 3、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處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
- 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受委託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專戶許可事項之督導。
- 6、全國性公民投票募集經費之許可及管理。
- 7、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 8、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劃辦理。
- 9、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制業務。

秘書室：

- 1、典守印信。
- 2、文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
- 3、款項之出納及保管。
- 4、公產、公物之採購、保管及維護。
- 5、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公產、公物之使用、登錄、維護等查核。
- 6、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
- 7、國內外貴賓接待之辦理。
- 8、國會聯絡、公共關係之辦理。
- 9、事務管理。
- 10、其他行政事務。

人事室：

本會人事事項。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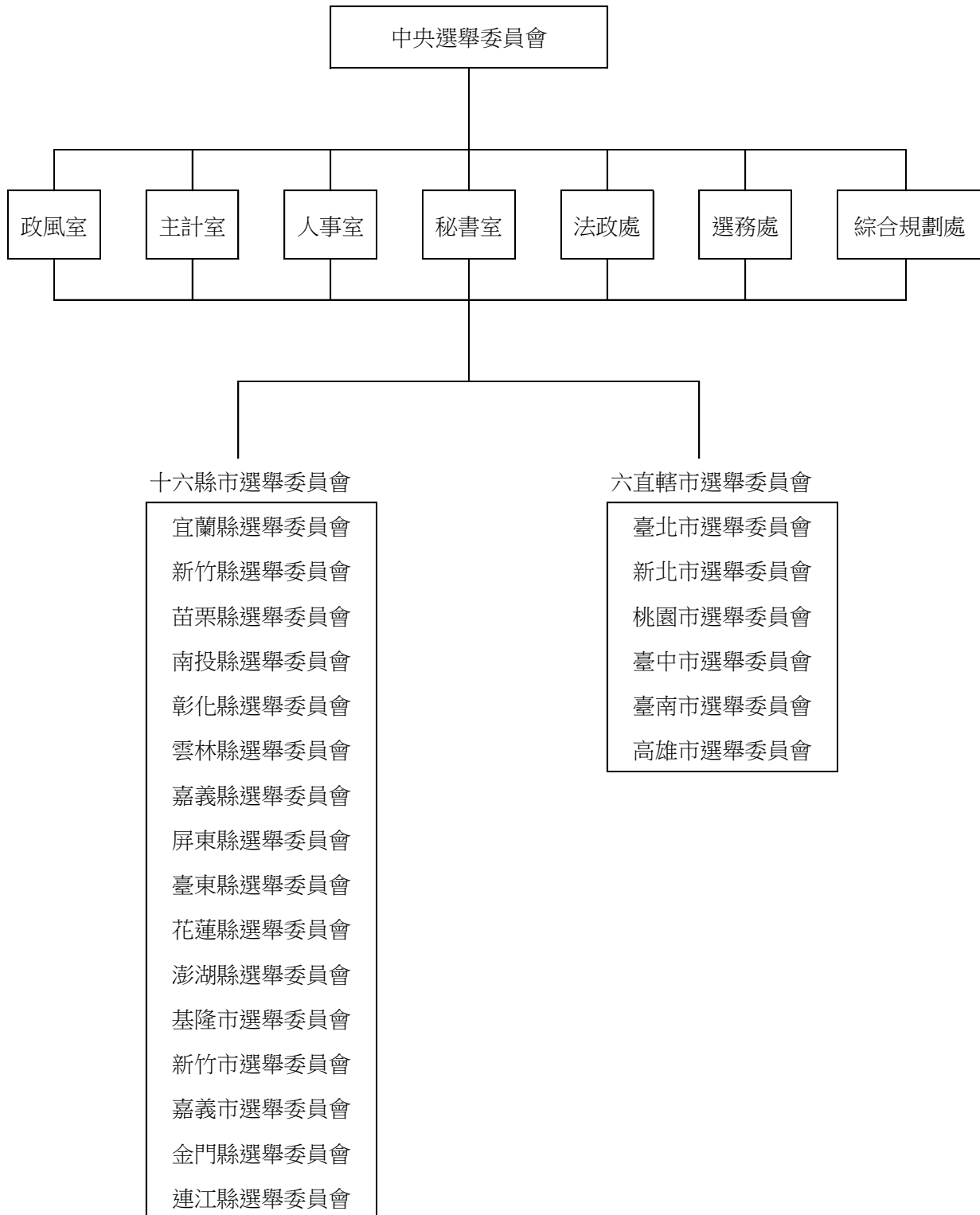
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本會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織系統圖：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備註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A6100000A	中央選舉委員會	55	3	1	2	
A61000100A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	1	0	0	
A61000200A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5	1	1	0	
A61001100A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	0	1	0	
A61000300A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400A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3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500A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4	0	1	0	
A61001900A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8	1	1	0	
A61001200A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8	0	0	0	
A61001300A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	1	0	0	
A61001500A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	0	1	0	
A61001400A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	1	1	0	
A61001600A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0	
A61001700A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0	
A61001800A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0	
A61002100A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000A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200A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500A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600A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0	
A61002700A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7	1	1	0	
A61002300A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	0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400A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	0	0	0	
合計 304		261	23	14	6	駕駛4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為民主國家落實主權在民、責任政治的主要手段與方法，為實現民主政治的重要根基。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工作，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成敗，對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影響甚鉅，是以本會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及恪守超然獨立之精神，致力維護公平競選秩序，俾建立一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以順利完成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本會在 115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當秉持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以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專業化選務訓練，精進選務人員知能

(1)提升選務幹部專業與法規知能

針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等選務幹部，規劃系統性專業講習課程，內容涵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等選務行政概述、最新法規修正、投開票作業實務案例解析、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法規適用要領及專題演講等課程，強化選務幹部人員對選舉制度及相關法規的理解與實務應用能力。

(2)加強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規定與應變能力

加強選務幹部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時納入投開票程序突發狀況之處置等，以加強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規定，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

(3)分級實施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

依選務服務年資及專業需求，規劃「初階班」與「進階班」兩大類訓練課程，並結合選務工作需要，強化選務幹部人員專業知能與實務執行力。

(4)鼓勵跨區域經驗交流與傳承

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課程邀請本會委員及現任、曾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擔任講師，並傳承選舉實務經驗，參加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之選務幹部人員，鼓勵跨區域經驗交流與傳承。

2.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電腦計票系統韌性與透明度

(1)確保電腦計票作業程序標準化

研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強化電腦計票作業規範與制度，確保電腦計票過程透明、公正與公開，並提升作業一致性與品質控管效能。

(2)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強化資訊安全措施與資安防護機制，精進計票系統異常或失誤防範作為，建構高可靠性之電腦計票作業環境，確保計票結果正確性與系統韌性。

(3)強化選務人員電腦計票專業及應變能力

強化各層級選務人員電腦計票專業訓練與演練測試，提升人員應變能力與系統操作熟稔度，增進整體計票效率與作業穩定性。

(4)落實即時計票資訊透明化

落實即時資訊彙整與統計作業規劃，提升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選務開票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公開透明程度，以提升選務機關專業形象與全民信賴。

3.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

(1)優化投票所設置及服務，營造友善投票環境

為提升選民投票便利性與政治參與，持續優化投票所設置，包含強化投開票所無障礙環境檢核、選址考量，以及增設明確且易於辨識之指引標示，提升動線規劃清晰度等，並針對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提供更貼近需求的協助措施。此外，強化投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以營造公平、尊重與包容的投票環境。

(2)加強宣導與資訊公開，確保資訊普及透明

為確保選舉相關資訊的普及與透明，持續強化宣導工作，包括選舉宣傳、選舉公報及投票當日各項選務服務內容。此外，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清楚傳遞正確資訊，並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機制，使選務資訊更易於取得，進而提升民眾對選舉結果之公信

(3)辦理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探求民意據以精進作為

為提升選務服務品質，投票後均進行滿意度民意調查，透過問卷蒐集民眾對選務流程、服務態度及便利性的意見，分析結果後制定改進措施，確保未來選舉各項作為更加精進、更具公正性，以提升民眾對選務機關之信任度。

4.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

隨著簡併選舉制度的變革，政黨與候選人間的競爭方式日趨激烈，為確保選舉秩序的公平性，各選舉委員會需落實執行對違規事件的裁處。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已明確規範違規事件的處理程序，而裁處是否合法與適當，將直接影響政黨及候選人的選舉活動。因此，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審慎查證事實並執行選舉法規，以確保違規裁處的合法性與適當性，不僅能提升民眾對選舉制度乃至選務機關之公正、公平及中立性的信任，也為政黨與候選人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選務業務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罷免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
選舉業務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	一、辦理及督導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程序，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人員選舉	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二、辦理及督導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三、辦理及督導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四、督導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作業，避免選舉票遺失或外流。 五、督導辦理受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六、辦理選舉及淨化選風宣導。 七、辦理監察實務研習。 八、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九、督導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督導落實選務幹部及投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十一、防範發生電腦計票異常或失誤風險。 十二、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並建立「天災或不可抗力致無法順利完成投開票」風險應對能力。 十三、辦理及督導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辦理及督導製發當選證書。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辦理 2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 113 年 1 月 8 日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辦理，共計辦理 76 場次政見發表會及 5 場次辯論會。
選舉業務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相關事宜	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本會藉由研訂各項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 3 次全國性演練測試等方式，進而提高選舉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另便民 e 化服務，民眾可線上查詢投開票所，投票日亦可即時查詢計票資訊。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當日 22 時 4 分順利完成電腦計票作業。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	113 年本會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有 3

	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案，經依法辦理聽證、補正等程序後，仍審核不符規定，均依法駁回。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1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第 1 期至第 6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6 月 12 日至 14 日、6 月 26 日至 28 日、7 月 3 日至 5 日、7 月 17 日至 19 日、9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完竣。實施測驗結果，實際到訓總人數為 235 人，參加測驗人數為 235 人，及格人數 235 人，及格率（參加測驗及格人數除以到訓人數之百分比）100%。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前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12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 1,005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114 年本會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有 4 案（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1 案經本會審議合於規定，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查對結果已達法定人數；另 3 案經審議，決議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	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1 日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本會辦理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公民投票，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並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	本會預計於 114 年 8 月 7、9、11、13、15 日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各舉辦 1 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共計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
選舉業務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電腦計票相關事宜	為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電腦計票作業，本會藉由研訂各項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電腦計票作業模擬演練等方式，以正確即時彙集各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公民投票及罷免案計票結果資訊，經由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國民眾報導，另

		為提供便民服務，民眾可線上查詢投開票所，投票日亦可即時查詢計票資訊。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14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第 1 期至第 3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6 月 4 日至 6 日、6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完竣。實施測驗結果，實際到訓總人數為 119 人，參加測驗人數為 119 人，及格人數 119 人，及格率（參加測驗及格人數除以到訓人數之百分比）100%。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114 年上半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4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 390 萬元。

二、主要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	1	合計	815	1,111	81,372	-29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0	705	80,674	-285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20	705	80,674	-285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0	705	19,896	-285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420	705	19,896	-285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04036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60,400	-	
			0403670201 沒入金	-	-	60,4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0403670300 賠償收入	-	-	377	-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7	120	-7	
4	16	1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7	120	-7	
			0703670100 財產孳息	-	-	2	-	
			070367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7	118	-7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5	399	578	-4	
7	16	1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5	399	578	-4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395	399	578	-4	
			12036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選務作業中心經費賸餘及行政執行費等繳庫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36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95	399	55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	537,662	472,651	1,652,196	65,011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537,662	472,651	1,652,196	65,011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108,143	100,763	94,166	7,380	1. 本年度預算數108,143千元，包括人事費93,496千元、業務費14,477千元、設備及投資80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4,46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26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外檔案管理服務費等5,112千元。 (3)召開委員會議經費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50,283	21,113	1,218,433	29,170	1. 本年度預算數50,283千元，包括人事費1,460千元、業務費46,953千元、設備及投資1,8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19,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等4,511千元。 (2)選務策進經費4,8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費等236千元。 (3)法政業務工作經費2,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等777千元。 (4)新增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23,646千元。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357,515	349,634	327,415	7,881	1. 本年度預算數357,515千元，包括人事費301,787千元、業務費53,711千元、設備及投資1,615千元、獎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補助費4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31,96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6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5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廳舍庶務維持等經費244千元。
		4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21	141	12,181	20,580	
			1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17,991	-	11,192	17,991	新增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計畫總經費1,699,12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79,90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991千元。
			2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0	-	881	2,580	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3輛及電動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3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150	141	108	91	1. 本年度預算數1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老舊或損壞設備等經費15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空調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1千元如數減列。
		5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0	承辦單位	桃園市選委會等6個 選舉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0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20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0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420	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包括：				
								1.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0千元。				
								2.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00千元。				
								3.新竹縣選舉委員會10千元。				
								4.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70千元。				
								5.花蓮縣選舉委員會35千元。				
								6.基隆市選舉委員會5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5	承辦單位	中選會等7個選舉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場地出借及提供資料之工本費等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5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5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395					
			2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5	係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包括： 1.中央選舉委員會202千元。 2.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5千元。 3.桃園市選舉委員會72千元。 4.臺中市選舉委員會29千元。 5.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5千元。 6.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2千元。 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4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143
-----------	-----------------	------	---------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94,46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93,496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93,496		2.業務費882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19		3.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1030 獎金	14,481		
1035 其他給與	1,096		
1040 加班費	3,8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96		
1055 保險	5,806		
2000 業務費	882		
2030 兼職費	882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3,34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260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網路、電話等經費，計7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租金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738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定期檢驗等7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5.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6.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等所需講師鐘點費78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7.採購消耗性用品、專書閱讀書籍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8.一般事務費9,85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65		(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維護費5,3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856		(2)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節能減碳、委外檔案管理及駕駛勞務費、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因公涉訟輔助費、雜支、國會聯絡相關事宜、大樓通行證、印製預決算書、支出審核書籍、編印政風工作手冊等費用4,44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40千元，合計4,48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9.房屋廳舍養護費用1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9		11.國內視察督導旅費479千元。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108,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2.公務搬運費等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		13.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		14.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15.設備及投資80千元，係汰換公務手機、事務機具等費用。
			1.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185千元。
			2.委員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5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0,283
-----------	-----------------	------	--------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5.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9,52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務、公投案查對及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00 人事費	50		
1040 加班費	50		2.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運送郵資、數據專線費等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607		3. 資訊服務費11,108千元，係包括：
2009 通訊費	750		(1) 辦理本會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防護等費用5,0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08		(2) 辦理電子連署、選務管理及公文等資訊系統維護費用2,6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0		(3) 辦理本會資訊設備維護及機房機櫃租賃費用915千元。
2039 委辦費	850		(4) 全球資訊網、電子連署等重要資訊系統雲端資料中心服務租賃費2,500千元。
2051 物品	538		4. 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3,7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6. 物品538千元，係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0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70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28千元。
			(3) 電腦零組件及耗材等50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用581千元，包括：
			(1) 編印出國報告、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31千元。
			(2) 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共計550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40千元。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70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網路資安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安工具軟體更新授權等費用。
02 選務策進	4,83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等超時加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50,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00 人事費	50		班費50千元。
1040 加班費	50		2.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4千元。
2000 業務費	4,783		3.蒐集選舉、公投、罷免叢書資料，及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選務工作講習、座談會等，所需資料編印、郵電通訊、文具物品、場地佈置等相關經費1,4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		4.辦理各項選務講習及會議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5.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費94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34		6.「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約用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1,09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督導選務旅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945		8.考察瑞典國會議員選舉、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國外旅費1,161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9.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30千元。
2051 物品	30		1.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2		2.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4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6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0		(1)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80千元。
			(2)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300千元。
			(3)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100千元。
			(4)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90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2,277	中央選舉委員會	5.物品66千元，係包括：
1000 人事費	60		(1)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28千元。
1040 加班費	60		(2)事務機等耗材38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7		6.一般事務費1,114千元，係包括：
2009 通訊費	18		(1)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72千元。
2030 兼職費	147		(2)辦理選務、公投案等訴訟費9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3)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雜支等42千元。
2051 物品	66		(4)「法學資料庫」、「論著資料庫」等參考文獻資料之授權使用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4		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8.參加2026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20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02		
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64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加班費1,300千元。
1000 人事費	1,300		2.業務費22,346千元，係包括：
1040 加班費	1,300		(1)選舉期間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34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50,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0		(2)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供行動裝置選情資訊查詢，辦理選務資訊作業教育訓練、安全查核、作業督導及選情中心資安監控等選務資訊作業經費94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44		(3)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915千元，按顧問月支4,000元，7人、臨兼人員簡兼月支7,000元，22人、薦兼6,000元，7人，4個月計。
2030 兼職費	915		(4)約用人員酬金304千元，僱用2人，每月38,000元，4個月計。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4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2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9		<1>辦理法院囑託選票鑑定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2>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監察人員業務講習、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講習講師費1,241千元。
2051 物品	150		<3>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2,700元，170人次計4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4		<4>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工作費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6)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5		(7)選舉期間所需紙張、文具、油料費等150千元。
2081 運費	5		(8)一般事務費16,154千元，包括：
			<1>宣導費8,000千元：
			#1.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00千元，包括：製拍電視廣告及購買電視時段3,120千元、製作網路宣導短片及電子單張文宣，並執行網路廣告3,120千元、製作廣播帶及購買廣播時段700千元、製作報紙文宣及刊登報紙860千元。
			#2.淨化選風宣導品等200千元。
			<2>辦理選務工作規劃、說明等費用，編印選務資料、易讀版手冊及溝通圖卡、當選證書、選務座談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動畫教材、檢討會等4,500千元。
			<3>辦理監察人員業務講習所需會議資料、餐費、茶水費、印製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印製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0,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編印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等資料1,189千元。 <4>選情中心場地佈置、清潔、誤餐及雜支等1,995千元。 <5>辦理選舉期間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及感謝狀製作等400千元。 <6>選舉期間安全維護措施、警政機關慰勞費用暨處理聚眾事件警消人員誤餐費、教育訓練誤餐及印製中央選情中心識別證等7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千元。 (10)督導選務旅費965千元，運費5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57,51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31,967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301,787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專任職員206人、技工13人、駕駛5人、工友20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301,7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1,2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25		
1030 獎金	50,702		
1035 其他給與	3,964		
1040 加班費	9,8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852		
1055 保險	18,575		
2000 業務費	29,778		
2030 兼職費	29,778		
4000 獎補助費	402		
4085 獎勵及慰問	4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5,548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23,933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
2000 業務費	23,933		(1)員工教育訓練費5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6		(2)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5,054千元。
2006 水電費	5,054		(3)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1,722千元。
2009 通訊費	1,722		(4)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1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8		(5)電動機車電池租金等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8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85		(7)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228千元。
2027 保險費	228		(8)辦理相關訓練講師鐘點費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9)物品1,59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1,596		(10)一般事務費8,597千元，係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庶務維持、合署辦公大樓分攤款、行政大樓物業管理費用、委外庶務勞務費、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597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968千元，係所屬選委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2		
2072 國內旅費	1,279		
2081 運費	1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5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57,5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辦公大樓外牆磁磚防剝補強、辦公廳舍室外走廊天花板油漆、廁所管線修繕、周邊地面下陷填補坑洞、樓梯間窗戶維修、防水鋪設、改善無障礙設施、地下室柱子裂縫修補、辦公室外側鐵拉門修復及天花板輕鋼架整修維護等。 (12)公務車輛、機車、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等887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32千元，係中央空調內部機械清洗保養、電梯控制電腦板系統更換、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電梯、機械車位、高低壓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費。 (14)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279千元。 (15)公務搬運費等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15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影印機、監視器、會議室音響及冰箱等經費。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7,991
-----------	-----------------	------	--------

計畫內容：
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

預期成果：
辦理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圓滿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7,99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須分攤之工程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99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之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2,580	桃園市、臺南市、	1.臺南市、宜蘭縣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汰換小客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0	宜蘭縣及臺東縣選	貨兩用車各1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2,580	舉委員會	2.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汰換電動機車1輛。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	-------------------------

27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
---	-------------------------

2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143	50,283	357,515	17,991	2,580	150
1000 人事費	93,496	1,460	301,787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1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97	-	181,286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	17,525	-	-	-
1030 獎金	14,481	-	50,702	-	-	-
1035 其他給與	1,096	-	3,964	-	-	-
1040 加班費	3,841	1,460	9,883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96	-	19,852	-	-	-
1055 保險	5,806	-	18,575	-	-	-
2000 業務費	14,477	46,953	53,711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4	56	-	-	-
2006 水電費	-	-	5,054	-	-	-
2009 通訊費	738	838	1,722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052	218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	6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	385	-	-	-
2027 保險費	28	-	228	-	-	-
2030 兼職費	882	1,062	29,778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038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6,169	4	-	-	-
2039 委辦費	-	2,795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	-
2051 物品	365	784	1,596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41	19,231	8,597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	1,968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	40	887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932	-	-	-
2072 國內旅費	629	1,155	1,279	-	-	-
2078 國外旅費	-	1,363	-	-	-	-
2081 運費	20	5	1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2084 短程車資	5	30	-	-	-	-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1,870	1,615	17,991	2,580	1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7,991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58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7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	1,615	-	-	150
4000 獎補助費	90	-	402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402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00					537,662
1000 人事費	-					396,74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5,0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35,2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0,285
1030 獎金	-					65,183
1035 其他給與	-					5,060
1040 加班費	-					15,1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6,348
1055 保險	-					24,381
2000 業務費	-					115,141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0
2006 水電費	-					5,054
2009 通訊費	-					3,298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2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06
2024 稅捐及規費	-					458
2027 保險費	-					256
2030 兼職費	-					31,72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0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251
2039 委辦費	-					2,79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2051 物品	-					2,745
2054 一般事務費	-					37,8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1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932
2072 國內旅費	-					3,063
2078 國外旅費	-					1,363
2081 運費	-					2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35
2093 特別費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4,28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7,991
3025 運輸設備費	-					2,5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7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845
4000 獎補助費	-					4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492
6000 預備金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中央選舉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				行政院主管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6,743	115,141	492	-
				民政支出	396,743	115,141	492	-
		1		一般行政	93,496	14,477	90	-
		2		選舉業務	1,460	46,953	-	-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01,787	53,711	402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513,376	-	24,286	-	-	24,286	537,662
1,000	513,376	-	24,286	-	-	24,286	537,662
-	108,063	-	80	-	-	80	108,143
-	48,413	-	1,870	-	-	1,870	50,283
-	355,900	-	1,615	-	-	1,615	357,515
-	-	-	20,721	-	-	20,721	20,721
-	-	-	17,991	-	-	17,991	17,991
-	-	-	2,580	-	-	2,580	2,580
-	-	-	150	-	-	150	150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17,991	-	-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	17,991	-	-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	-	-	-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	-	-	-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991	-	-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	17,991	-	-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	-	-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580	1,870	1,845	-	-	-	24,286
2,580	1,870	1,845	-	-	-	24,286
-	-	80	-	-	-	80
-	1,870	-	-	-	-	1,870
-	-	1,615	-	-	-	1,615
2,580	-	150	-	-	-	20,721
-	-	-	-	-	-	17,991
2,580	-	-	-	-	-	2,580
-	-	150	-	-	-	15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01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2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85	
六、獎金	65,183	
七、其他給與	5,060	
八、加班費	15,1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348	
十一、保險	24,3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6,743	

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61	261	-	-	-	-	-	-	23	28	14	14	6	7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55	55	-	-	-	-	-	-	3	3	1	1	2	2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06	206	-	-	-	-	-	-	20	25	13	13	4	5

員會及所屬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4	310	381,559	371,526	10,033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500千元。 (2)駕駛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534千元。 (3)檔案管理委外服務案(勞務承攬)2人，年計1,600千元。 3. 「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720千元、電腦機房資通訊設備及網路維運委外服務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920千元，合計1,640千元。 (2)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約用人員1人，年計734千元。 (3)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約用人員2人，月支38,000元，4個月，計304千元。
-	-	-	-	-	-	61	61	89,655	87,434	2,221	
-	-	-	-	-	-	243	249	291,904	284,092	7,81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2,000	1,000	28.30	28	25	26	BAJ-13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3	1,798	1,200	28.30	34	11	21	BWS-605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0.04	2,700	834	28.30	24	9	28	9335-E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預計15年度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5	2,351	495	28.30	14	18	30	8701-B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預計15年度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2,362	556	28.30	16	17	24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8	2,351	430	28.30	12	3	22	0207-G9。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預計15年度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700	28.30	20	18	25	3112-J7。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550	28.30	16	20	25	3120-J7。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806	28.30	23	25	10	3121-J7。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834	28.30	24	41	23	3122-J7。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353	28.30	10	16	25	3125-J7。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318	28.30	9	30	23	3132-J7。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784	28.30	22	41	21	3150-J7。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298	28.30	8	26	9	3151-J7。 (金門縣選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424	28.30	12	18	7	委員會) 8621-J6。 (連江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700	28.30	20	22	25	8630-J6。 (中央選舉委 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707	28.30	20	10	21	8631-J6。 (新竹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748	28.30	21	41	23	8632-J6。 (苗栗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706	28.30	20	32	26	8671-J6。 (南投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48	28.30	4	28	7	8673-J6。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55	28.30	10	31	30	8701-J6。 (新竹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53	28.30	10	41	25	8702-J6。 (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212	28.30	6	11	21	8703-J6。 (嘉義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36	28.30	18	14	26	8710-J6。 (高雄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834	28.30	24	41	23	8613-J6。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95.02	125	97	28.30	3	2	1	K3U-117。(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預計115年 度汰換。
1	機車	1	95.06	50	97	28.30	3	2	1	VG3-213。(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2	機車	1	97.04	124	312	28.30	9	4	3	856-DVB。(臺 南市選舉委員 會)、991-CMH 。(臺南市選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00.12	101	296	28.30	8	3	2	舉委員會) 061-HZZ。(新 北市選舉委員 會)、938-JUQ 。(雲林縣選 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3.05	150	283	28.30	8	2	3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 員會)
1	機車	1	107.04	125	312	28.30	9	1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 員會)
1	機車	1	108.03	0	0	0.00	0	0	7	EWB-1212。(宜蘭縣選舉委 員會)
1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0	0	EWD-2719。(彰化縣選舉委 員會)
1	機車	1	109.02	124	71	28.30	2	1	1	MZV-6878。(高雄市選舉委 員會)
合 計					16,449		466	604	565	

預算員額：	職員	261 人	技工	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4 人

中央選舉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1	43,726.10	875,886	2,09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99.19	20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2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3,726.10	875,886	2,098		99.19	20

自有辦公房舍：中選會6、臺北市選委會、新北市選委會、桃園市選委會、臺中市選委會4、臺南市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宜蘭縣選委會、新竹縣選委會、苗栗縣選委會、南投縣選委會2、彰化縣選委會、雲林縣選委會、嘉義縣選委會、屏東縣選委會、臺東縣選委會、花蓮縣選委會、澎湖縣選委會、基隆市選委會、新竹市選委會、嘉義市選委會、金門縣選委會。

員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726.10	-	-	2,098
-	-	-	-	-	99.19	-	-	20
-	-	-	-	-	99.19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825.29	-	-	2,1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36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703671100				-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員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	90	-	-	90
-	90	-	-	90
-	402	-	-	402
-	402	-	-	4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98	1,397	3	45	520
考 察	1	16	498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54	865	2	17	50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28	34	1	28	14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瑞典考察國會議員選舉 83	瑞典	瑞典選舉 官署、國 際民主及 選舉協助 機構（In ternatio nal IDEA ）	考察瑞典國會議員選舉辦 理情形	115.08-115.09	8	2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8	190	80	498	選舉業務	無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83	菲律賓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	5	3	65	55
02 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83	菲律賓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	5	3	65	55
03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83	亞美尼亞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7	2	202	11
二、不定期會議						
04 參加亞洲自由選舉網絡 (ANFREL) 和菲律賓選舉委員會 (COMELEC) 共同舉行之會議-83	菲律賓	第七屆亞洲選舉利益相關者論壇(AESF)	5	2	30	83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0	190	選舉業務	哥倫比亞	113.10	3	644
			南非	111.10	2	397
			印度	108.09	3	361
70	190	選舉業務	菲律賓	106.03	3	158
					-	-
					-	-
70	283	選舉業務	菲律賓	114.04	2	123
			韓國	113.03	2	143
			哥倫比亞	112.07	2	584
89	202	選舉業務	尼泊爾	112.12	2	154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83	韓國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115.01-115.12	14	2

115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	4	5		34	選舉業務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35,814	76,71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35,814	76,713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92	-	357	513,376
-	492	-	357	513,376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7,991	-	2,5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7,991	-	2,580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20	3,095	-	24,286	537,662
620	3,095	-	24,286	537,66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參建連江縣政府 聯合辦公大樓案	115-119	1.80	-	-	0.18	1.62	依行政院114年2月18 日院臺綜字第114100 1161號函核定參建連 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 樓案。本案依樓層占 比分攤參建所需經費 計1億7,990萬6千元 ，執行期間自115年 度至119年度，115年 度編列1,799萬1千元 ，116及以後年度預 估需求數1億6,191萬 5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795
1.3703671000			-	2,795
選舉業務				
(1) 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115-115	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	850
(2)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115-115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	945
(3) 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案	115-115	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 委託研究案	-	1,000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95
-	-	-	2,795
-	-	-	850
-	-	-	945
-	-	-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800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7,800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7,800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00千元： 1.製拍電視廣告及購買電視時段3,120千元，預期接觸人次達3,000萬人次。 2.製作網路宣導短片及電子單張文宣，並執行網路廣告3,120千元，預期整體曝光數達2,000萬次。 3.製作廣播帶及購買廣播時段700千元，預期接觸人次達900萬人次。 4.製作報紙文宣及刊登報紙860千元，預期接觸人次達250萬人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 八、 (一)	審議總結果 通案決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行調整。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	本會於歷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均依規定編列政策宣導相關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且未編列推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導。	費。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決議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	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依決議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	本決議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	本決議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刪減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陸、 (一)	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129 萬 8 千元。分別為：1. 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6 萬 2 千元。2. 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3 萬 4 千元。3. 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2 千元。查閱中央選舉委員會出國報告內容，對選務工作提升上沒有效益，同時目前網路通訊科技發達，可網路索取相關資料，無實體參與會議之必要性。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出國經費使用，對選務工作提升沒有效益且無實體參與會議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如何參與出國提升選務工作效益及實體參與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中選主字第 1143850062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4 年 7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354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擔任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主席國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監察委員，積極推動「強化國際選務合作與實質交流」，強化國際能見度與合作平台。 二、藉由參與 A-WEB、AAEA、IFES 等國際組織會議及交流觀摩選務制度，掌握全球選務改革趨勢，深化選務專業。 三、透過與多國選務機關進行雙邊交流，探討電子投票、郵寄投票、資訊公開、AI 應用等制度經驗，作為國內改革借鏡。 四、國際觀摩與交流除精進制度設計，亦展現我國民主實力與經驗，鞏固與理念相近民主國家的合作關係。
(二)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中「一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中選主字第 1143850059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3 號函復，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般事務費」編列 759 萬 4 千元，包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維護費 500 萬 5 千元，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等費用 258 萬 9 千元。查其中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等費用 258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27 萬 3 千元增列經費 31 萬 6 千元；又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137 萬 7 千元，增列經費 121 萬 2 千元。經查，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施政計畫較 113 年度施政計畫減少一項「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僅剩「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卻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不減反增之實，允應敘明增列理由，為避免無止盡的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應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做最有效的運用。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暨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報告」資料顯示，113 年 1 至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較 112 年同期漲 2.19%，在這樣的基礎之下，114 年度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等費用應編列 232 萬 2 千元，而不是 258 萬 9 千元，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預算的編列，理應符合「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節約規定，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度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713 萬 9 千元，其中支付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維護費為 464 萬 4 千元，餘經常性支出為 249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所編經常性支出 258 萬 9 千元僅增加 9 萬 4 千元，除合署辦公大樓管理經費因應水電費調漲，另加計 113 年 1 至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2.19 % 漲幅因素，爰應編列該經常性支出為 254 萬 9 千元，與 114 年度所編經費相近。 二、機關行政工作涉及辦公廳舍、首長宿舍管理維護、水電開支、環境維護、文書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國會聯絡、庶務開支等經常性費用，係為維持行政機關運作之必要支出，其預算均以公定費率或市價核實編列，另 114 年度預算一般事務費已經刪減 120 萬元，倘再予凍結 10% 將影響合署辦公大樓管理費之支應，且已訂約之契約將無法撥付定期款項，例行工作及行政效率亦將受限，將使本會各項庶務運作及執行公務效率產生重大影響。
(三)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召開委員會議」編列 33 萬 5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應堅守超然獨立之原則，然其運作方式與重大決策屢遭質疑，尤以確診者投票權益保障不足及電子連署系統長期延宕為例，顯示其執行效能與中立性未臻完善。另針對部分公投票多次駁回，易引發社會對其是否受特定政治立場影響之疑慮，恐損害公民投票作為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精神。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正視此等批評，檢討其運作機制與決策程序，以維護其應有之公正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中選主字第 1143850060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2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機關，爰委員會議運作採委員制，由全體委員依委員會議規則共同議決及審議各項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事務，以發揮獨立機關專業性、公正性與中立性之功能。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象及社會信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會 114 年度所編「召開委員會議」經費係用於維持委員會議正常運作之基本所需，包含會議議程及紀錄影印、郵寄、場地費、委員交通費、誤餐費、雜支及各項行政庶務性支出，其中本會有多位委員居住於外縣市，每次出席會議之遠程交通費用佔比頗重；另近年本會公職人員選舉之違規裁罰案件及公民投票案、罷免案之提案日益增加，為配合各項案件審議，必要時需加開臨時委員會議，亦會增加相關經費支出，是項預算本會將持續秉持撙節原則覈實報支，以利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順暢，進而使選舉相關業務順利推展。
(四)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該目預算主要辦理選舉綜合規劃、選務策進、法政業務。然而，民調顯示 66%的民眾支持修法恢復公投綁大選，69%的民眾支持不在籍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這兩項修法或立法議題態度保守，未能積極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有所缺漏，因而造成選務經費的浪費。舉例來說，民國 110 年公投和選舉就是分開舉行，110 年度的全國性公投業務，單獨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編列了 9 億 1 千多萬元的費用，如果政府可以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辦，花費至少可以少一半；再從公投綁大選投票率來看，2018 年 10 項公投合併大選舉行，投票率 55.8%，2021 年四大公投單獨舉行，投票率 41.1%。由此來看，公投併大選可以有效提升投票率，使民眾充分參與選舉事務，為重大政策作出決定。2018 年公投開票亂象，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中選主字第 1143850062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4 年 7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354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或分開辦理、不在籍投票及基隆市長罷免案相關事宜一項 (一)公民投票與選舉分開辦理之效益： 投票結果能清楚表現人民的意志，展現人民的力量、使公投議題有充足理性討論的時間和過程，讓人民可以真正當家作主、固定公投日期且定期舉行，有利人民參與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選務作業趨向單純，有利選舉及公投順利推動、公投不綁大選，公投議題可深入被理解、討論、公投不綁大選，符合多數民意期待、公投不綁大選，能有效節省社會成本。 (二)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推動 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因應大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行政院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重行函請大院審議。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檢討改進。對於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行遭遇的問題，希望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以這次經驗，作為未來改進的基礎。但中央選舉委員會不思檢討，直接修法取消，因噎廢食行徑令人不敢苟同。此外還有更離譜的情況，中央選舉委員會 7 月 10 日發函告知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委會在 12 日下午 2 點前往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視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上欺下做行政指導，強力干預基隆罷免查對作業，將基隆市長罷免案當作全國大罷免的暖身賽，毫不掩飾地以國家機器介入罷免。由此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業務不僅未遵守中立原則，也沒有思考最能保障國民參政權的做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研擬後續精進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基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係公民投票法明文規定，現行移轉投票經驗已具社會共識，建議優先以移轉投票方式實施公投不在籍投票。至於對「人」的選舉不在籍投票，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避免社會疑慮，宜俟全國性公投實施後再行評估。
2.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3,014 萬 1 千元。原住民選舉權益長期以來遭受侵害，回顧過去 8 年預算審查的過程，皆有立委提出「秘密投票」、「不在籍投票」、「原民投票率過低」、「原住民投票選務疏失」要求改善，但中央選舉委員會敷衍以對，毫無具體行動。在原住民選舉權益上，我們看到 4 項問題：1. 監察院早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糾正案由之一為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然檢視 113 年度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分別為 966 家、1,069 家，家數仍是偏多；113 年度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3 人投票所，分別是平地有 5 個縣市增加、山地有 4 個縣市增加，影響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2. 離鄉工作的原住民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遙遠，常無法返鄉投票，尤在原住民族籍立委選舉中更為明顯，導致投票率遠低於一般選區，形成結構性障礙。歷	(三)基隆市市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基於本會係縣（市）長罷免案之主管機關，本會依據法律規定指揮、監督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工作，並要求專任人員務必做到選務中立、行政中立，遵守法令規定辦理選務。 二、有關原住民「秘密投票」、「不在籍投票」、「原民投票率過低」、「原住民投票選務疏失」一項 (一)賡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 歷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設置及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情形，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比率已呈現逐步下降趨勢，顯示原住民選舉人辦理投票所異動作業已有具體成效，未來辦理朝兼顧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便利性及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方向辦理，逐步調降原住民選舉人 1 人之投票所數，賡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 (二)加強鼓勵並宣導原住民選舉人辦理投票所異動 參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設置及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情形，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仍有不同意辦理投票所異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要求推動原住民不在籍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皆以公投不在籍先行為理由刻意拖延行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的實施，嚴重損及原住民投票權益。3. 觀察近年各類型選舉之投票率概況，最近 3 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非常接近，105 年、109 年及 113 年差距介於 0.27 至 0.33 個百分點，依投票率高低為區域立委、總統副總統及不分區立委；然 105 年、109 年及 113 年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分別少於不分區立委各 8.59、6.26 及 7.46 個百分點，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更少於不分區立委各 14.53、12.56 及 13.53 個百分點。8 年來投票率過低問題多次被提，卻無有效改善方案。4. 歷次投票過程中，總有投開票所人員常因不熟悉原住民選票作業流程，導致族人選舉權受限。實務上，族人現場提出疑義，拿到選票，則不算疏失；族人未提出疑義，未拿到選票，視為未到場，不算疏失。這些隱形的疏失，皆是嚴重損及原住民選舉權益的事項，然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技巧性隱藏疏失，導致族人申訴無門。爰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秘密投票」、「與公投法脫鉤並行之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法案」、「原民投票率過低」、「原住民投票選務疏失」等議題之具體可行改善方案，切實保障選舉公平與原住民族的選舉權利。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議題具體可行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3,014 萬 1 千元。本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7 月 3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務現況精進」公聽會，討論原住民籍立委出缺是否應立即補選。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告指出「原住民立法委員具有民意代表性，如有出缺宜以補選方式辦理。」、「如原住民立法委員改採遞補方式補實，是否會衍生後續效應需予以	動，又為落實原住民選舉人權益保障，於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期間，將賡續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單位）、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透過電視臺、第四臺跑馬燈、網站、社群媒體、村里廣播、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政府機關多媒體顯示器、電視牆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三、有關研議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補選機制一項 為使原住民族民意充分表達，原住民立法委員具有代表性，如有出缺以補選方式辦理，可保障原住民之代表性與參政權。又為利原住民族展現民意，現行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補選之規定，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改為出缺即補選，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四、有關受刑人投票相關制度一項 (一)本會針對受刑人投票權議題，分析現行法制、國際經驗及可行方案。另參酌各國制度，發現投票方式可分為戒護外出及監所內設置投開票所兩類，各有法律、技術與安全考量。 (二)現行法規對相關作法欠缺明確授權，實施前須評估制度調整、修法需求及選務負荷。經實地勘查與跨機關討論，初步掌握不同方案下之選務風險、人力需求與社會接受度。建議未來推動應凝聚社會共識，並審慎規劃選務流程與修法配套，確保選舉公正與制度穩定。 五、有關辦理公民投票預算編列作業一項 查 113 年本會受理之 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予以駁回，是以，本會 114 年度「選舉業務」未編列辦理公民投票相關預算，倘 114 年若有公民投票成案並辦理投票，本會將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向行政院申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也指出「同為立法委員卻有不同之補選規定，依大法院法制局研究報告建議規定一致，似為可行之修法方向。」；立法院法制局的研究報告亦指出，支持「補選」方案。多數認為其能即時反映民意，選出真正代表選民意志的人選。為此，應儘速調整相關制度，建立原住民立委出缺補選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通盤考量相關因素以及可能產生之成本與效益，擬定可行之修法版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修法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3,014 萬 1 千元。查 2024 年 7 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969 號判決，判決我國選務單位應予受刑人投票。而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與相關計畫，並未具體就如何辦理受刑人投票相關制度進行研究與討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3,014 萬 1 千元。查 114 年依公民投票法係 2 年一度舉辦公民投票之年度，然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未編列辦理公民投票之相關預算，僅編列辦理連署系統之相關預算。惟雖目前 114 年度公民投票成案機率低，然時間上仍非不可能，若公民投票成案並辦理，第二預備金之數額恐無法支應相關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辦理研修選舉法規等業務。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公職人員選舉	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六、有關協助視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之措施一項 (一)有關增列縣（市）層級以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之可行性 1. 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之選舉種類為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有關有聲選舉公報製作流程，係於候選人登記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即針對其資格及所提政見進行審查，其後進行紙本選舉公報製作，俟紙本選舉公報製作完竣後，再進行有聲選舉公報製作，上開作業時間僅約 1 至 2 個月。 2.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數眾多，且選舉期程緊湊，如規範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一律製作有聲選舉公報，其錄製期程、錄製經費、錄製人力等均有窒礙，尚難執行。 (二)本會協助視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之措施 1. 為使選民取得候選人（政黨）之訊息，俾作為投票行為之抉擇參考，選舉委員會除依上開規定彙集候選人（政黨）登記該次選舉之有關資料編印選舉公報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並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國語、台語、客家語），放置選舉委員會網頁供選舉人上網點選收聽。 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各項選舉選舉公報電子檔，公開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且各項選舉公報電子檔，應以可編輯 PDF 檔公開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PDF 電子檔之文字須具備文字複製、貼上功能，以利視障選舉人聽閱。 七、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及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整備情形一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正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委選舉時，訂有「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以利視障選舉人瞭解候選人政見，並提供其行使投票權參考。惟，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直轄市與縣（市），及鄉（鎮、市）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級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的選舉。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關於有聲選舉公報的錄製，漏未納入鄉（鎮、市）首長及代表之選舉，不利視障民眾投票權的行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就鄉（鎮、市）首長及代表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或研議其他方便視障民眾行使投票權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其中「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1,179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13 年 4 月上線，惟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迄未上線，允宜賡續辦理及優化系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其中「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683 萬 2 千元，係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及各項選務講習與會議等業務經費。惟近年來我國選舉中的違規數量增加，其中手機違規仍為主要問題，其中 113 年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躍居首位，達 46 件，占 113 年違規案件 107 件之 42.99%，近年來 3C 產品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	項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為優化上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本會賡續辦理系統軟體元件及開發架構之更新。另為推動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本會積極辦理系統改版及功能調整，以及功能測試、整合測試、壓力測試等系統整備工作，未來將視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事宜。 八、有關手機違規案件宣導方式檢討改善一項 本會依法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未來將就選後裁罰案件類型，綜整選務違規態樣，據以研擬具體可行之宣導計畫，並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廣播、海報及報紙等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投票時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避免民眾違規受罰。 九、有關選舉資訊取得管道改善規劃一項 本會依法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基於獲得選舉資訊是公民社會平等、不可剝奪之權利，本會將積極透過多元及數位媒體加強選務宣導，亦將致力提升選務效能，用心傾聽社會各界聲音，回應各族群訴求，包括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使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 十、有關不在籍投票規劃情形一項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 1.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本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2. 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分，攜帶手機之習慣在進入投開票所等限制區域未必能及時意識到相關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允宜精進相關宣導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如何改善手機違規之相關宣導規劃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10 至 113 年度會同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三階段選舉美學進化計畫，全面優化我國選舉的平面設計，自選舉公報的版面設計、改造，到投開票所指標系統再進化以及政見發表會的畫面及舞台設計等，嘗試提高國人選舉期間接收資訊的便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資訊管道改善嘗試之整體檢討以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近年來針對各式選舉的投票率爭議經常被提出討論，我國自 2017 年就已推有推動不在籍投票的呼聲，然多年來皆未有具體討論或規劃，惟牽涉我國特殊國情，為避免造福民眾的相關規劃失焦，允宜將目標先放在推動國內範圍之不在籍投票，以利國內民眾充分行使公民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國內範圍之不在籍投票推動可能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014 萬 1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出國考察 45 屆加拿大聯邦大選實施概況及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國外旅費 106 萬 2 千元，考慮到我國憲政體制為特殊的雙首長制，政治體制之比較中常被與法國做對比，惟 113 年預算	1. 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以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能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大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核轉大院審議。 2. 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上開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 十一、有關本會編列國外旅費效益及辦理國際選務交流之必要性一項： (一)本會擔任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主席國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監察委員，積極推動「強化國際選務合作與實質交流」，強化國際能見度與合作平台。 (二)藉由參與 A-WEB、AAEA、IFES 等國際組織會議及交流觀摩選務制度，掌握全球選務改革趨勢，深化選務專業。 (三)透過與多國選務機關進行雙邊交流，探討電子投票、郵寄投票、資訊公開、AI 應用等制度經驗，作為國內改革借鏡。 (四)國際觀摩與交流除精進制度設計，亦展現我國民主實力與經驗，鞏固與理念相近民主國家的合作關係。 十二、有關選務宣導方式改善一項 本會依法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未來本會於辦理選舉投票期間，將賡續參酌歷年委外辦理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及各項媒體執行效益，瞭解民眾關注議題及取得選務資訊之主要來源，並就選後裁罰案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並無考察法國 7 月份之大選相關經費，也無成行，114 年卻編列與我國政治體制差距較大之加拿大聯邦大選考察。考察不同政治體制之選舉雖有助於我方以不同角度比較我國選制是否有可精進之處，不同國家之風土民情對選舉制度之形成與演進也有實地觀察之必要，惟考察對象選擇加拿大而非法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充分說明本次考察內容以及具體考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加拿大聯邦大選考察之具體目標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類型，綜整選務違規態樣，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強化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宣導，使選務重要資訊得以傳遞至各類族群，提升選民對選舉規範之認知，有效降低選務違規案件之發生。
12.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6 萬 4 千元，出國考察參與各項會議、觀選活動及選務能力建構課程等，藉由他山之石以攻錯，對於持續強化我國選舉行政能力，具有正面的作用。惟近年未見台灣選舉環境及制度之改善強化，選舉行政自不能故步自封，僅止於守成，應鼓勵選舉行政創新，由行政措施或作業流程開始，繼而推展法制與制度的創新，選舉行政績效可大幅躍升。為提升選舉行政，以及選舉之公正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選舉制度創新應用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工作改進一項 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公民投票，未來本會將參酌歷年委外辦理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及各項媒體執行效益，包括觸及人次、曝光次數等，瞭解民眾關注議題及取得選務資訊之主要來源，據以研擬具體可行之宣導計畫，並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廣播、海報及報紙等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使選務資訊在各類媒體能見度得以有效提升，提高民眾政治參與。此外，持續加強對新住民及原住民宣導，透過翻譯為該族群語言文字製作相關宣導素材，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易獲取選務資訊。
13.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預算 2,103 萬 2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之選務教育與宣導預算，該預算旨在透過多元媒體與分眾化策略強化選舉法規之教育，提升選民對選舉規範之認知。然而，根據現行執行成效觀察，實有多處缺漏：其一，媒體宣導內容多流於表面，未能針對高違規風險族群進行精準傳遞；其二，分眾化策略規	十四、有關編列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預算一項 本會受理公提案之提案及連署件數難以掌控預估，自 112 年度起即以 5 案為預估基礎，編列查對費 505 萬元。惟大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選舉業務」預算 3,014 萬 1 千元業經大院刪減改列 2,111 萬 3 千元，本會已配合將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費改以 2 案預估，編列 2 萬元；連署人名冊查對費改以 1 案預估，編列 100 萬元，合計編列查對費 102 萬元。 十五、有關促進新住民參政權、政治參與及設計多元語言選舉公報一項 (一)本會推動促進新住民政治參與相關作為 1. 本會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及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國語、台語、客家語），並放置選舉委員會網頁供選民上網點選收聽，以使選民取得候選人（政黨）之訊息，俾作為投票行為之抉擇參考。 2. 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本會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不明，對於新住民、原住民及長者等特定族群之教育需求未予充分重視；其三，未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機制，以致難以衡量宣導成效，相關資源配置及實際效益恐有不當。此情顯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執行該項目時，缺乏統籌性與精準性之規劃，導致選務教育宣導資源分散，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案件之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910 萬 2 千元。不在籍投票不僅是國際潮流，更是便民又利民的一項措施，既能保障國民參政權，亦能提高國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每到大選期間，海外僑胞、在異地工作或到異鄉求學的遊子，為了返台投票便需要花大錢買機票返台，很多時候會因為投票成本太高而無法返鄉投票。根據「ACE 選舉知識網絡」的調查統計，目前全球總共有 127 個國家，允許現居住國外的公民可以在國外行使投票權。不只先進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對於不在籍投票這塊都有積極作為，只剩台灣還在原地踏步。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是「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的草案，意即不在籍投票只限縮在全國性公投，並且將移轉投票作為不在籍投票的唯一方式，但若在技術許可且投票結果具信賴性和公平性的情況下，應放寬不在籍投票的適用範圍。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放寬不在籍投票的適用範圍以及多元化的投票方式之可行性，同時，相關國外不在籍投票之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也須注意，並納入未來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考量範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之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內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3.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選務工作。 (二)多國語言選舉公報可行性分析 查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國籍統計資料，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菲律賓、美國、義大利、新加坡等，語言種類繁多。目前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共有 11 種，候選人數眾多，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候選人人數近 2 萬人，倘由選舉委員會翻譯成多國語言，除涉及多種語言翻譯如未能精準表達候選人（政黨）政見內容之真意，恐將滋生爭議外，尚涉及翻譯人力、翻譯內容審查、選舉公報編印、編印經費及印製時程等問題，於實務上確有窒礙。且以現今社會資訊傳達管道多元，新住民尚可透過多種書面或電子媒體等管道瞭解候選人（政黨）政見理念，以維護其參政權益。 十六、有關原住民族選舉權益一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選舉人，候選人則因須具選舉人資格，自亦須具有原住民身分，爰原住民僅得登記為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910 萬 2 千元。就近兩次公投選舉(110、111 年),選務滿意度調查報告中,並未看過或聽過公投案的比例,110 年為 39.4%,111 年為 51.0%,表示中選會對公投案宣傳工作仍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中選會應持續研究如何讓民眾更知道公投案。中選會對宣傳公投案使民眾了解案由仍有不足,需持續研究及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如何使民眾充分了解公投案,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住民公職選舉候選人。以上開議題事涉原住民族權益及現行選舉制度及選舉法制之變革,涉及選舉政策,本會尊重內政部意見。又如各界對開放原住民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區域選舉具有共識,有關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須具有選舉人資格等規定,均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應配合納入該法修法通盤檢討。
16.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179 萬 3 千元。中選會自 107 年起,花費經費建置罷免案及公投連署系統,並配合提升資安系統與人員以符更高規格要求之標準,相關費用合計已花費上千萬預算。然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至今僅有公投連署上線運作,罷免案連署系統未能上線,顯未合理。有鑑於政府已花費經費建置系統,應有明確使用計畫,以免連年編列維運經費,顯有浪費公帑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連署系統運作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及降低手機違規案件改進作為一項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及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作業,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法規辦理。於選舉期間,本會於選舉專區登載相關法規進行宣導,並將徵求連署之規定函知被連署人,亦辦理教育訓練,俾使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瞭解相關法規及作業方式,據以落實辦理。為期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更加順利,將採行精進措施包括:強化法規宣導、優化本會網站選舉專區、加強刑事處罰規範宣導、加強宣導連署書件之保管及個人資料保護,以及加強教育訓練等,提升被連署人、連署民眾及選務工作人員對於法令規範之瞭解。
17.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原列 1,179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依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職人員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另該等	(二)另有關手機違規案件(攜帶手機、拍攝選舉票等),未來本會將強化辦理網電視廣告、網路社群媒體及海報宣導,並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設攤宣導活動。投票日前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投票日當日則於投票所門外或醒目處所張貼宣導海報,並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製作手持標語,走動宣導,提醒選舉人遵守「投票時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 十八、有關手機相關違規案件明顯較往年增加一項 (一)手機違規裁罰案件概況及分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選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分別為 403 萬元及 250 萬元，後續之檢測、雲端租金、維運等，從 108 年到 113 年已投入 449 萬 2 千元。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已在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仍未上線，中選會表示將視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評估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事宜。為考量 107 年建置之系統是否仍能運作無礙，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開放試用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以實際檢測，並針對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期程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截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止，經本會裁罰之選舉違規案件計 134 件，其中手機違規案件計 52 件，手機違規件數佔全部裁罰案件數為 38.8%。其中有 24 人係以手機相機拍攝選票，拍攝目的為傳送他人或上傳至網路社群或為留作紀念，其他行為人並無特定目的。 2. 依據違規行為人相關調查資料，以行為人不知道、未注意相關規定為最多，其他原因略為，選務人員未提醒或未聽到選務人員提醒、一時疏忽、誤以關靜音或關閉螢幕為關閉電源等因素。
18.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編列預算 98 萬 5 千元。1. 經查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分別為 403 萬元及 250 萬元，並持續進行維運。而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後，已於 113 年 4 月上線，惟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仍未上線。2. 為避免已建成之系統未實際使用，且亦須編列經費維運，中選會應評估如何盡快辦理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並進行相關整備作業，另應蒐集使用民眾意見以優化上線之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降低手機違規案件改進作為 1. 為避免民眾觸法，除沿用常見政令宣導方式（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附記相關規定、張貼海報、發送宣導品）外，亦透過新聞媒體、社群平臺及網路影音等媒介，使民眾從生活中了解選舉法規資訊，降低選舉人不慎違規之可能性。 2. 本會循例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其中有關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明確規範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 3. 投票所入口處備置手機放置籃，並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加強宣導禁止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以促請選舉人在進入投票所前注意並遵守。
19.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103 萬 2 千元，其中，公	十九、有關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日期訂定及選務工作一項 有關罷免案投票日期之訂定，主要考量罷免投票法定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及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以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等因素，爰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505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8 至 110 年度各類型案件每年度至多 3 案，且查對費決算數以 110 年度 352 萬 1 千元為最高，111 年度至 113 年 1 至 8 月均無案件；中選會之編列理由係為因應預算年度公投案件突增，自 112 年度起皆以預估 5 案為基礎，編列查對費 505 萬元；經立委國會研究室洽詢中選會：該項費用當年度若未有公投案，其費用則勻支於一般事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皆未用於原編預算之用途。為督促該會覈實編列預算，以撙節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日期，經本會 113 年 8 月 16 日第 60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定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
20.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505 萬元。本項計畫為公投提案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然自 107 年起公投法修正後，提高提案連署難度，故 111 年起已未有公投案進行投票，顯見中選會配合政府政策降低公投案數成果明確，另有關公投案之改革方向，中選會已表示未有再修正公投法之政策規劃，有鑑於政策與法令皆不放寬公投案進行，未給予民眾推動公投案之權利，加以過去幾年皆無公投案進行，連署人查對費之經費編列已無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有關選務錯假訊息查核及澄清一項 為因應選舉錯假訊息之挑戰，本會就選務錯假訊息，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強化媒體識讀教育與宣導、即時澄清、加強對社群媒體平台的聯繫合作，以及尋求檢警及司法機關的配合，以確保選舉的公正性，有關候選人錯假訊息或深偽影音之處理，則由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向檢警機關提出。由於本會積極防制選舉錯假訊息之作為，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過程平和順利，整體運作順暢，無發生重大爭議，選後亦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提出選舉無效之訴或質疑開票結果，本會未來將持續辦理防制選務錯假訊息作業。
21.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公投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編列預算 505 萬元。查過去 5 年(108-112)決算且 113 年 1 至 8 月，其查對費金額寫多才 352 萬 1 千元。自 108 年度統計至 113 年 8 月，共花費 580 萬元，平均一年僅需 102	二十一、有關禁止選前發布民調評估一項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此規範增訂於 84 年，立法者考量避免民調「私器化」，影響選舉公正性，遂明定之。各國對選前民調規範不一，如義大利投票日前 15 天禁止發布民調，南韓禁止投票日前 6 天發布，而部分國家如美國、丹麥則未設限。我國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理由為： (一)確保選舉公平：避免選民受棄保效應、從眾效應影響，防範民調遭操控。 (二)回歸政見辯論：促使選民關注候選人政見，減少資訊過載干擾。 (三)國際經驗：多數民主國家仍有限制選前民調。 (四)兼顧言論自由與公共利益：現行法制係就兩者間求取平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 5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有浮編預算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投開票作業錯假訊息之因應作為一項
22.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編列預算 505 萬元。1.按中選會 114 年度編列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505 萬元之估算方式如下:(1)公提案提案人名冊查對費估算基礎:查對 1 人補助 2 元,每案 5,000 人計之,預估 5 案,爰編列 5 萬元。(2)公提案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估算基礎:查對 1 人補助 2 元,每案 50 萬人計之,預估 5 案,爰編列 500 萬元。2.惟檢視 108 年度至 113 年 1 至 9 月底止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情形,108 至 110 年度各類型案件每年度至多 3 案,且查對費決算數以 110 年度 352 萬 1 千元為最高,111 年度至 113 年 1 至 9 月則均無案件。3.綜上,參酌近年執行情形最多 3 案,亦即實際查對案件數及決算數均低於 114 年度預估值,故中選會應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該筆預算之編列以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投開票作業規範,本會於選前均已納入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教材、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舉辦講習時納入加強講授重點。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 17,795 個投開票所,約有 24 萬餘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絕大多數均能確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投開票作業。 (二)針對網路散布選務作票之不實影音或訊息,本會當迅速說明或發布新聞稿澄清,或召開記者會作完整說明,以遏阻錯假訊息快速傳播,並將持續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以選務零缺失為目標,推動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23.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8 萬 1 千元。一般事務費經費用途包含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然而就公投綁大選議題下,根據最新民調民眾共有 59.2%支持公投綁大選,表示民眾意見已經轉變,50%	二十三、有關選務違規案件宣傳方式改善一項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截至 114 年 2 月 20 日,裁罰案件包括:手機違規 51 件、投票日競(助)選活動 23 件、民調資料 31 件、廣告物未具名 2 件、媒體違規 2 件。另以件數及金額區分,113 年度裁罰 90 件,金額 738 萬元;114 年度裁罰 19 件,金額 221 萬元。 (二)為提升選民對選舉規範之認知,降低違規案件,本會參酌歷年民調及媒體效益,瞭解民眾關注議題及資訊來源,研擬具體宣導計畫,並結合地方活動舉辦設攤宣導,加強與選民互動。針對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等不同族群,加強宣導作為如下: 1.新住民:電視廣告翻譯為 6 大原屬國母語,並邀請新住民網紅宣導。 2.原住民: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透過原民會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3.身心障礙者:提供易讀版指南、手語翻譯、無障礙設施及視障輔助器。 4.年長者:加強低功率廣播宣導,強化偏鄉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上民意支持改為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辦，然至今中選會並未就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辦進行研擬。中選會應順從民意所趨，汲取過去經驗，就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辦制度設計進行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公投與大選如何合併執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根據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得以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及中文文字。然而，據移民署至 113 年 8 月止之統計，我國外籍/外裔配偶（不含陸、港、澳）達 21 萬人次，已歸化我國國籍者約 14 萬人次，且其原屬國籍多為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國，母語大多非目前我國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中規定之語言文字，致許多外籍/外裔配偶雖已擁有我國公民選舉權利，卻受限於語言隔閡而難以參與政治活動。爰此，請中選會針對現行法規進行檢討規劃，並評估如何促進外籍/外裔配偶之選舉權及政治參與度，及設計「多元語言選舉公報」之可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早在 2004 年，曾有原住民欲登記參選區域立委卻遭拒，選務機關甚至要求其放棄原住民身分才能完成登記，這樣的離譜案例令人震驚。而在 2018 年，時任中選會主委陳英鈐於備詢時表示，原住民參選一般選區，並對此態度持正面看法。然截至目前為	及離島宣導。 (三)另亦針對手機攜入、民調發布、投票日競選等常見違規，以記者會、多元媒體、海報及現場提醒等方式加強宣導。本會持續優化宣導策略，回應不同族群需求，未來將持續檢討成效，強化與選民互動，降低違規案件，確保選舉公正透明。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止，迄未處理。本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7 月 3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務現況精進」公聽會中，也有部分專家學者持應准許原住民參與一般選區選舉之建言。中選會對於此類侵害原住民族選舉權益的錯誤，長期遲未處理，實屬失責。中選會應立即與內政部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切實保障原住民族的選舉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以及規劃改善期程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選舉與公投相關選務工作，及講習與會議等業務經費。然檢視 112 年期間舉行之立委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競選期間，總統候選人連署過程涉及爭議頻傳，許多參與連署人不黯規定違規甚至遭起訴，顯然中選會在相關規定與樣態提醒與宣導不足，造成選務紛爭問題嚴重。另外 113 年投票期間更有許多違規使用手機之案件，數量較往年選舉增加許多。綜上，中選會身負大型全國選舉期間選務工作，應善盡宣導與提醒民眾之責任，為求有效檢討選務，以精進選舉順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選會提出 113 年全國選務檢討及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38 萬 2 千元。都會區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問題亟待選務工作整體調整來改善，然而就預算書細項，未見任何相關業務之努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8.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1)此預算案係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等業務經費。惟據資料顯示 113 年度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分別為 966 家、1,069 家，家數約千家左右，此情況待改善。(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及同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係採「投開票合一」制度，致選舉人數較少之投票所，選舉人投票立場易於開票後被人辨認，有影響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之虞。(3)綜上，「中華民國憲法」第 129 條明文保障各種選舉除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觀諸近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之情事概雖有改善，惟家數仍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兼顧投票便利與維護投票秘密之前提下，賡續精進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此預算案係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等業務經費。惟根據近年各類型選舉之投票率概況，歷屆原住民立委選舉投票率相較區域立委選舉有明顯較低情況。經查有關影響原住民投票參與可能原因眾多，如原住民選舉人往返原鄉投票所花費之時間及金錢成本較一般選舉人為高等。然依該會目前隨機抽樣方法，原住民選舉人占整體樣本比例偏低，無法分析各市縣不同性別與年齡之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情形，而有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率偏低之評析，涉及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票行為之研究，有其學術領域專業性，中央選舉委員會現有選舉資料庫各項統計資料尚不足進行相關研究。綜上，觀察最近 3 屆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情形，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非常接近，然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較區域立委選舉少 6.26 至 8.59 個百分點，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更較區域立委選舉少 12.56 至 14.53 個百分點，此現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瞭解成因並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經費 683 萬 2 千元。近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統計，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為 1 人投票所自 105 年度之 1,474 家降為 113 年度之 966 家，減少 508 家（減幅 34.46%），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為 1 人投票所自 105 年度之 1,522 家降為 113 年度之 1,069 家，減少 453 家（減幅 29.76%）；顯示家數及占比有明顯改善，值得嘉許；惟檢視 113 年度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分別為 966 家、1,069 家，位於非原鄉的都會區投票所很容易出現原民票數太少，導致開票後，投票者的投票意向被迫曝光，家數有千家左右，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仍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經費 683 萬 2 千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以手機相關居冠。近 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概況，違規案件自 105 年之 84 件增為 113 年之 107 件，增加 23 件（增幅 27.38%），裁罰案件自 105 年之 59 件增為 113 年之 67 件，增加 8 件（增 13.56%），概呈增加趨勢；其中 113 年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躍居首位，達 46 件，占 113 年違規案件 107 件之 42.99%，往年尚無此類案件，手機相關違規案件明顯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78 萬 2 千元。查基隆市長罷免案選務辦理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投票日之決定及選務程序產生若干爭議，其主要問題包括：選務規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溝通協調之不足，致查對標準解釋歧異，影響選務人員執行效能。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指出作業全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進行，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卻以部分選務人員未能融入體制為由歸咎地方選舉委員會，未明確承擔管理及指導責任，顯示其內部流程與外部溝通機制欠周全。此外，選舉投票日之選擇，雖考量法令時限與民眾便利性，然未能全面說明規劃依據，容易引發外界對選務公正性之質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78 萬 2 千元。目前詐騙、假訊息猖獗，除選務假訊息外，連同候選人的假訊息亦時常出現，2024 年全球選舉年，聯合國新一份針對今年（2024 年）舉行選舉的 16 個國家的調查報告顯示，對於選舉不實訊息的擔憂已經是國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普遍的現象，調查顯示，87%的受訪者擔心假訊息對選舉的衝擊，亦有 87%的受訪者表示，假訊息已嚴重影響該國政治。代表各國民眾對候選人之假訊息身受其害，且擔心會受假訊息影響投票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維護選舉中立，應積極查詢並協助排除不實訊息以維護選舉之中立性。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候選人假訊息並未積極查核及協助澄清不實訊息，對監察及維護選舉公正性有失職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積極查核、澄清候選人假訊息，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59 萬 5 千元。設定選前禁止公布民調規定，主要理由為不希望選前民眾再被爆炸資訊影響、回歸候選人之政見，以及對於民調可能被操控等質疑。然而實際上選前除民調外，影響民眾投票行為的因素很多，且放諸先進民主國家，多數亦無選前民調發布限制。有鑑於上述說明世界先進民主國家選前民調發布規定，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評估目前規定選前 10 天不得發布民調是否得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檢討民調發布日限制天數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35.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中「選務策進」原列 683 萬 2 千元，其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6 萬 2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因非選政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無修法之主導權，故迄今未落實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之實。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以中選綜字第 1133050126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選政選務分立及合一態度」臨時提案，認為仍以維持選政、選務分立為宜。甚至提出選政由內政部主責有助落實責任政治，無視選舉政策為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核心價值，而非特定政黨政治主張之落實，顯見對民主政治認知不足；且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選務早已嫺熟，但缺乏革新規劃，對他國之選舉制度大多以國情不同為由而不參採，可見出國考察他國選務並非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6 萬 2 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加拿大聯邦大選實施概況及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等費用，其中派員出國考察加拿大聯邦大選實施概況，擬派 2 人前往加拿大 8 天，編列 56 萬 2 千元。然本次加拿大聯邦大選，為每隔四年一次的聯邦大選，並無特殊之處，且加拿大選舉制度與我國有許多不相同之處，且開票速度遠不如我國，有無必要性前往考察，值得深思；再加上 114 年度預算創歷史新高，花費百姓辛苦納稅錢甚鉅，是否有必要在預算編列數如此高昂的年度出國考察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的選舉。有鑑於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慎重考慮前往考察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凍結該項出國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考察必要性與急迫性之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預算 227 萬 7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24 大選期間將 21 名民眾移送法辦，其主張涉有重大公共法益，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司法機關審查後，以不起訴處分結案，顯見該案件之基礎事實與法律評價未符訴訟要件。更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偵訊過程中，已承認選務人員確有未依規定進行開票作業之情事，卻未能在前期妥善檢討內部管理及釐清責任分際，逕將責任轉嫁於人民，進而訴諸司法程序。此舉不僅未能彰顯行政機關應有之公正與自省，更造成人民不必要之訴訟負擔及時間勞力之浪費，實有損民主機制之運行及政府公信力。檢視本案之訴訟行為，中央選舉委員會顯未充分審慎評估案件之適法性與妥適性，導致濫訴情形，致浪費司法資源。司法機關為國家法治之最後防線，其運作資源珍貴有限，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政府機關之身分，未能以高度謹慎態度行使公權力，反而使案件進入繁瑣之司法程序，無異於對司法系統造成過度負荷。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此舉不僅影響人民對司法程序之信賴，亦損及政府機關應有之服務人民精神，亟待深刻檢討其訴訟策略及內部管理之疏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8.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1 萬 7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教育宣導計畫，其設計初衷在於透過媒體宣導提高選民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認知，以減少違規案件之發生。然而，114 年度裁罰案件高達 671 件，裁罰金額逾 7 千萬元，反映該計畫執行效能未達預期。宣導內容未能有效針對不同選民群體（如新住民、原住民及長者）量身訂製，整體傳播方式流於單向傳遞，欠缺與選民互動之機制，致使選舉法規之教育效果有限。此外，預算執行過程中，重形式輕實效，宣導預算分配未見周延規劃，部分資源投入於低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益宣傳活動，未見對違規案件高比例問題進行系統性成因分析與針對性改善策略，恐導致資源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近因網絡科技日益發達，違規事例多轉至社群平台及通訊軟體等處。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舉人違規案件以手機相關者為多，計 46 件，占總違規案件之四成二。往昔未見手機違規事例，今該類別違規案件顯著增長，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加強宣導，廣為提醒，以減民眾不慎違規之可能。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14 年 3 月 27 日中選綜字第 114305008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會依法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未來將參酌歷年委外辦理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及各項媒體執行效益，瞭解民眾關注議題及取得選務資訊的主要來源，並就選後裁罰案件類型，綜整選務違規態樣，據以研擬具體可行之宣導計畫，並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廣播、海報及報紙等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投票時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避免民眾違規受罰。
(六)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近年原住民選舉投票所一人投票所漸減，然其數仍多，投票秘密或有不周之虞。據統計，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一人投票所，自 105 年度之 1,474 家降至 113 年度之 966 家，減幅 34.46%；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一人投票所，自 1,522 家降至 1,069 家，減幅 29.76%。雖數據漸顯改善，然平地、山地兩者合計猶逾千家，比例猶高。按「憲法」第 129 條，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以保公平與秘密。然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第 57 條則規定「投開票合一」，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致人數稀少之投票所易為人辨識票向，尤於原住民選舉中尤其顯著。今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於 1 人投票所情形下，徵詢選舉人意願而為投票所之異動，然措施或未盡完善。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應於「憲法」所定無記名投票原則下，兼顧便利與公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4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19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賡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 歷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設置及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情形，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比率已呈現逐步下降趨勢，顯示原住民選舉人辦理投票所異動作業已有具體成效，未來辦理朝兼顧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便利性及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方向辦理，逐步調降原住民選舉人 1 人之投票所數，賡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 (二)加強鼓勵並宣導原住民選舉人辦理投票所異動 為落實原住民選舉人權益保障，於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期間，將賡續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單位）、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透過電視臺、第四臺跑馬燈、網站、社群媒體、村里廣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平，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使制度更臻完善。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政府機關多媒體顯示器、電視牆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七)	為利各年度預算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擬具各所屬細部計畫說明表，並就各分支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年度相同或類似委辦、獎補助或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作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之參考，考量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所轄之工作極為廣泛，而預算書僅概括說明無法細究個別細部計畫執行情況，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仿效農業部之作法，擬具相類似之各年度預算細部計畫說明表，並隨年度預算書一併送至立法院各內政委員辦公室，以利相關預算之審議。	依決議辦理。
(八)	近期有關罷免連署需附上身分證影本的討論日益引發國人關注，然近期大量詐騙案件皆出現個人資料遭冒用之情事，甚至出現具體細節混淆受害者視聽，證明民眾對於個人資料外洩的疑慮並非空穴來風，進一步影響民眾參與連署的意願，對我國國民行使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力產生不利影響。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未來若通過罷免連署附身分證影本之修法，將如何落實保障我國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4 年 7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57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修正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3 條，增訂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於提議及連署時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規定。 二、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或連署，因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包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依該法規定處理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個人資料。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委進勇於 113 年赴印度參加 2024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執行委員會議出國報告之「心得與建議」（頁 15）：「電子投票機無疑是印度選舉委員會最引以為傲的選舉科技，引進選舉科技常是複雜且微妙的問題，在引進選舉科技的政治過程中，政治人物傾向偏好現狀，並對於任何可能產生的改變，抱持懷疑、猜忌的態度，並將此歸咎於執政黨存在幕後動機。在這樣的背景下，印度選舉委員會成功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4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20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擔任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主席國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監察委員，積極推動「強化國際選務合作與實質交流」，強化國際能見度與合作平台。 二、藉由參與 A-WEB、AAEA、IFES 等國際組織會議及交流觀摩選務制度，掌握全球選務改革趨勢，深化選務專業。 三、透過與多國選務機關進行雙邊交流，探討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推行電子投票機，有其不易之處。」與前謝副處長美玲於 105 年赴印度參加「選舉管理：科技的角色」選務人員能力建構課程出國報告（頁 12）：「電子投票機無疑是印度選舉委員會最引以為傲的選舉科技。引進選舉科技常是複雜且微妙的問題。在引進的政治過程中，政治人物傾向偏好現狀，並對於任何可能產生的改變，抱持懷疑、猜忌的態度，並將此歸咎於執政黨存在幕後動機。在這樣的背景下，印度選舉委員會成功的推行電子投票機，有其不易之處。」兩者出國報告內容複製貼上，幾乎一模一樣，顯見只要參考以前的出國報告，不需再出國亦可獲致相同觀念，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出國考察之必要性、效益性，以及對抄襲報告之陋習加以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電子投票、郵寄投票、資訊公開、AI 應用等制度經驗，作為國內改革借鏡。 四、國際觀摩與交流除精進制度設計，亦展現我國民主實力與經驗，鞏固與理念相近民主國家的合作關係。
(十)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較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為低，其中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更低，近 3 屆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非常接近，105 年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投票率分別為 66.27%、66.58%、66.25%、57.66%、51.72%；109 年分別為 74.9%、75.13%、74.86%、68.6%、62.3%；113 年度為 71.86%、72.08%、71.78%、64.32%、58.25%，由此可見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不管山地或平地投票率都低於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原因可能為原住民選舉人往返原鄉投票所花費之時間及金錢成本較一般選舉人為高等，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瞭解成因並研謀改善，並提供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參考，以利立法院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預算。	本項書面報告併同決議(六)以 114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198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內容詳決議(六)。
(十一)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全國平均投票率為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4 年 7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57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1.8%，投票率最低的前三名縣市都在離島，分別為金門縣 36.3%、連江縣 51.31%、澎湖縣 53.7%在台灣本島縣市當中，投票率最低的就在台東縣，只有 62%。根據民國 109 年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國人因工作、求學或家庭等因素致有未居住於設籍地情形，109 年本國籍常住人口 2291.3 萬人中，未設戶籍於常住地者計 637.9 萬人，占了將近 3 成(27.8%)，相較 99 年之 19.1%，增加 8.7 個百分點。台灣人口流動逐年增加，如不在籍投票以「移轉投票」的方式進行，選民在投票日當天，若無法回到戶籍地投票，只要在事前的規定時間內，向戶政機關申請，就可以在投票日當天，就近移轉到工作地或求學地投票，提高投票率，保障國民參政權。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護國民投票權益。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本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 (一)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以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能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大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核轉大院審議。 (二)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上開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
(十二)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就系統上線後 8 個月內電子連署系統使用情形，及人民電子連署後電磁資料如何保存，保存期限和資料處理作業方式，涉及人民隱私權保障，應有相應的處理方式。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使用情形及連署人資料保存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4 年 4 月 15 日中選綜字第 114305009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依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對連署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電子連署系統電磁紀錄應保留至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不成立或視為放棄之日後 2 年，如有公民投票案訴訟，應延長保留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本會收到連署人名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磁紀錄後，將以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送請內政部進行連署人身分資格查對作業。內政部查核完成後，僅回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不符合原因，相關資料加密儲存於本會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慎保管連署人資料。
(十三)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505 萬元。114 年度編列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各 5 案，惟參酌近年執行情形多 3 案，111 年度至 113 年 1 至 8 月均無案件，實際查對案件數及決算數均低於 114 年度預估值，預算編列容有調整空間，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4 年 4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4305009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受理公提案之提案及連署件數難以掌控預估，為能因應預算年度中公提案件突增之情形發生，自 112 年度起即以 5 案為預估基礎，編列查對費 505 萬元。惟大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選舉業務」預算 3,014 萬 1 千元業經大院刪減改列 2,111 萬 3 千元，本會已配合將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費改以 2 案預估，編列 2 萬元；連署人名冊查對費改以 1 案預估，編列 100 萬元，合計編列查對費 102 萬元。
(十四)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編列預算 85 萬元。1. 按中選會近五年編列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平均 80 萬元，惟查委託研究項目及研究建議參採情形，108 年及 109 年皆未參採，110 年至 112 年則為部分參採，中選會回覆 108 年之委託電子投票機制未參採是因我國現實上仍對電子投票之選舉公正性不信任故無採用，然 109 年又委託相關之電子領票作業故又未採用，而其他 110 年至 112 年之部分參採狀況之部分亦占比相當少。2. 有鑑於上述狀況，委託研究之預算編列應有實質效用，爰請中選會辦理委託研究之項目應切合現階段辦理選務之相關事項，以避免歷年編列之委託研究經費實質上並未對中選會相關選務業務有較大具體性之幫助，請中選會改善之。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4 年 5 月 22 日中選綜字第 114305009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 108 年至 113 年辦理委託研究涵蓋公民投票制度、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及程序等面向，各項委託研究項目均切合選務需要，對於本會選務業務之推動確有助益。惟大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選舉業務」預算 3,014 萬 1 千元業經大院刪減改列 2,111 萬 3 千元，本會業配合刪減本年度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預算。
(十五)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	本項書面報告併同決議(五)以 114 年 3 月 27 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1. 此預算案係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及各項選務講習與會議等業務經費。惟據媒體報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以手機相關居冠。2. 經查最近 3 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概況，違規案件自 105 年之 84 件增為 113 年之 107 件，增加 23 件（增幅 27.38%），裁罰案件自 105 年之 59 件增為 113 年之 67 件，增加 8 件（增幅 13.56%），概呈增加趨勢；其中 113 年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躍居首位，達 46 件，占 113 年違規案件 107 件之 42.99%，往年尚無此類案件，手機相關違規案件明顯增加。3. 綜上，近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概呈增加，又 113 年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為主且件數遽增，中選會應規劃強化提醒與宣導作為，以降低民眾不慎違規之情形。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選綜字第 1143050083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內容詳決議(五)。
(十六)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係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為檢視近 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違規案件概況，違規案件自 105 年之 84 件增為 113 年之 107 件，增加 23 件（增幅 27.38%），裁罰案件自 105 年之 59 件增為 113 年之 67 件，增加 8 件（增幅 13.56%），概呈增加趨勢。113 年又以手機相關違規案件，拍攝選票與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共 49 件最多。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強化提醒與宣導，以降低民眾不慎違規之情形。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併同決議(五)以 114 年 3 月 27 日中選綜字第 1143050083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內容詳決議(五)。
(十七)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本會於 103 年訂定發布「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復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修正前開注意事項，並增訂「投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4 年發布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減輕長輩及輪椅族前往投票所之負擔。經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選址，仍有大量設置於建築物二樓之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改進，積極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營造無障礙環境並降低公民行使參政權之阻礙。	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附表，供各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檢核，以選擇適當之場地設置投票所。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措施。如有未符合者，須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 二、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投票所數 17,226 所，符合規定計 15,851 所，符合規定比率 92.02%，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設置 17,795 個投票所，其中符合規定者有 16,653 所，符合規定比率提升至 93.58%，又近年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之比率亦逐年提升，本會推動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已有初步成效，本會未來將持續推動營造投票所無障礙環境作業。
(十八)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683 萬 2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出現多支造假剪接影片影射開票舞弊，即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進行事實查證及釐清，但現有網路傳播快速，經過重製、轉貼之造假剪貼影片早已透過大量分享播送至國人眼前，且大量複製與播送之影片亦難以於短時間全面下架，恐影響我國民眾對於選務公正性之信任，嚴重干擾我國選務工作之正常進行，應妥適研擬應對方式。	為因應選舉錯假訊息之挑戰，本會就選務錯假訊息，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強化媒體識讀教育與宣導、即時澄清、加強對社群媒體平台的聯繫合作，以及尋求檢警及司法機關的配合，以確保選舉的公正性，有關候選人錯假訊息或深偽影音之處理，則由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向檢警機關提出。由於本會積極防制選舉錯假訊息之作為，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過程平和順利，整體運作順暢，無發生重大爭議，選後亦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提出選舉無效之訴或質疑開票結果，本會未來將持續辦理防制選務錯假訊息作業。
(十九)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6 萬 2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編列之國外考察與進修預算，涉及多國考察，旨在借鑑他國選務經驗，以強化國內選舉管理之效能。然而，	本項書面報告併同決議(九)以 114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201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內容詳決議(九)。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視該預算執行狀況，存在下列問題：其一，未能明確揭示各國考察之具體課程內容及相關政策之引入，恐淪為形式性參訪；其二，未針對台灣當前選舉關注議題（如不在籍投票及電子投票）設計針對性考察目標，所選考察國家與國內需求明顯脫節；其三，考察成果之成本效益分析欠缺，無法說明投入公帑是否實現預期效益，整體執行透明度不彰，恐致資源浪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出國考察及參與國際會議如何提升我國選務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三二九)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中選主字第 1143850061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3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14 年度業務費預算 8,140 萬 9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實支數 1,025 萬 9 千元、預付數 157 萬 5 千元、權責發生或即將辦理項目 2,253 萬 3 千元，合計 3,436 萬 7 千元，執行率 42.22%。
新增決議(三三五)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3,014 萬 1 千元。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原則上應於戶籍地投票。目前我國不在籍投票方式，依前述兩法律，僅有「移轉投票」，其原因亦僅限於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基於憲法保障參政權之精神，且因此種「移轉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方式，仍係於選舉當日由本人於現場進行投票，其爭議較少，故我國若能將「移轉投票」事由予以放寬，選擇適合實施種類，讓國內所有因就學或工作因素而未能返鄉者，有機會不用離開求學或工作地點太遠即可進行不論中央或地方選舉、公投之投票，將可進一步保障公民參政權行使。此舉亦避免選舉前因返鄉導致鐵路、公路或航空交通一票難求、運輸擁擠而	本項專案報告併同決議(四)，以 114 年 4 月 23 日中選主字第 1143850062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4 年 7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354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摘述內容詳決議(四)第十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加社會成本。另「移轉投票」申請程序便利與否，亦關涉制度成敗，故應研議如何便利民眾提出申請，例如採行電子化申請等便利方式或其他簡化行政程序措施，以更具體落實參政權。 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不在籍投票只限縮在全國性公投，並且將移轉投票作為不在籍投票的唯一方式，對於中選會及行政院如此保守、守舊之思維應予以譴責。 爰該項預算減列 602 萬 8 千元並凍結 1,507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三四五)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78 萬 2 千元。 根據選罷法第 75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之規定，現任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或進行相關之活動。惟目前民間對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之罷免行動，於 113 年 5 月份即開始進行相關提案及連署事宜，與法規訂定之合法罷免活動開始日程 114 年 2 月 1 日差距甚大，有違法之疑慮。 又查現任中選會主委李進勇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於違法提早進行罷免之活動規範、連署書之效力等事宜，僅回答尊重個人自由意志，未能正面告知社會大眾與質詢委員中選會作為主責機關之立場。又李進勇主委任職中選會已近 6 年，任期內經歷多次罷免，卻未能對此議題進行研究，並有效修正制度，顯為失職。 為避免於選罷法規定得進行罷免活動、提案、連署之期限前即進行相關活動進而觸法，確保連署之合法性與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連署新式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中選主字第 1143850063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3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係指公職人員之罷免，就職未滿 1 年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不得提出罷免案。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不得提出罷免案之提議，以罷免案尚未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前，選舉人是否進行提議，選舉委員會無從得知，選舉委員會亦無法查核該罷免案是否於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前進行提議，是以實務上執行有所窒礙。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修正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3 條，增訂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於提議及連署時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規定。本會爰依據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適用格式，並對外公告適用日期與方式，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四、附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1-11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19-120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12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143
-----------	-----------------	------	---------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94,468	人事室、秘書室	1.人事費93,496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93,496		2.業務費882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19		3.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1030 獎金	14,481		
1035 其他給與	1,096		
1040 加班費	3,8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96		
1055 保險	5,806		
2000 業務費	882		
2030 兼職費	882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3,340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260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網路、電話等經費，計7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公提案連署人名冊倉儲租金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738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定期檢驗等7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5.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6.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等所需講師鐘點費78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7.採購消耗性用品、專書閱讀書籍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8.一般事務費9,85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65		(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維護費5,3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856		(2)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節能減碳、委外檔案管理及駕駛勞務費、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因公涉訟輔助費、雜支、國會聯絡相關事宜、大樓通行證、印製預決算書、支出審核書籍、編印政風工作手冊等費用4,44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40千元，合計4,48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9.房屋廳舍養護費用1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9		11.國內視察督導旅費479千元。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108,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秘書室	12.公務搬運費等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		13.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		14.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15.設備及投資80千元，係汰換公務手機、事務機具等費用。
			1.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185千元。
			2.委員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5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0,283
-----------	-----------------	------	--------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5.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9,527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選務、公投案查對及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00 人事費	50		2.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運送郵資、數據專線費等750千元。
1040 加班費	50		3. 資訊服務費11,108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7,607		(1) 辦理本會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防護等費用5,019千元。
2009 通訊費	750		(2) 辦理電子連署、選務管理及公文等資訊系統維護費用2,67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08		(3) 辦理本會資訊設備維護及機房機櫃租賃費用9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0		(4) 全球資訊網、電子連署等重要資訊系統雲端資料中心服務租賃費2,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50		4. 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3,740千元。
2051 物品	538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6. 物品538千元，係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0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2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70		(3) 電腦零組件及耗材等50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用581千元，包括：
			(1) 編印出國報告、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31千元。
			(2) 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共計550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40千元。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70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網路資安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安工具軟體更新授權等費用。
02 選務策進	4,833	選務處	1. 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等超時加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50,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00 人事費	50		班費50千元。
1040 加班費	50		2.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4千元。
2000 業務費	4,783		3.蒐集選舉、公投、罷免叢書資料，及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選務工作講習、座談會等，所需資料編印、郵電通訊、文具物品、場地佈置等相關經費1,4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		4.辦理各項選務講習及會議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5.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費94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34		6.「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約用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1,09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督導選務旅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945		8.考察瑞典國會議員選舉、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國外旅費1,161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9.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30千元。
2051 物品	30		1.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2		2.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4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6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0		(1)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80千元。
			(2)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300千元。
			(3)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100千元。
			(4)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90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2,277	法政處	5.物品66千元，係包括：
1000 人事費	60		(1)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28千元。
1040 加班費	60		(2)事務機等耗材38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7		6.一般事務費1,114千元，係包括：
2009 通訊費	18		(1)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72千元。
2030 兼職費	147		(2)辦理選務、公投案等訴訟費9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3)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雜支等42千元。
2051 物品	66		(4)「法學資料庫」、「論著資料庫」等參考文獻資料之授權使用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4		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8.參加2026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20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02		1.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加班費1,300千元。
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646	本會各處室	2.業務費22,346千元，係包括：
1000 人事費	1,300		(1)選舉期間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1040 加班費	1,300		
2000 業務費	22,346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0,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0		(2)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供行動裝置選情資訊查詢，辦理選務資訊作業教育訓練、安全查核、作業督導及選情中心資安監控等選務資訊作業經費94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44		(3)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915千元，按顧問月支4,000元，7人、臨兼人員簡兼月支7,000元，22人、薦兼6,000元，7人，4個月計。
2030 兼職費	915		(4)約用人員酬金304千元，僱用2人，每月38,000元，4個月計。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4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2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9		<1>辦理法院囑託選票鑑定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2>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監察人員業務講習、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講習講師費1,241千元。
2051 物品	150		<3>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2,700元，170人次計4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4		<4>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工作費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6)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5		(7)選舉期間所需紙張、文具、油料費等150千元。
2081 運費	5		(8)一般事務費16,154千元，包括：
			<1>宣導費8,000千元：
			#1.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00千元，包括：製拍電視廣告及購買電視時段3,120千元、製作網路宣導短片及電子單張文宣，並執行網路廣告3,120千元、製作廣播帶及購買廣播時段700千元、製作報紙文宣及刊登報紙860千元。
			#2.淨化選風宣導品等200千元。
			<2>辦理選務工作規劃、說明等費用，編印選務資料、易讀版手冊及溝通圖卡、當選證書、選務座談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動畫教材、檢討會等4,500千元。
			<3>辦理監察人員業務講習所需會議資料、餐費、茶水費、印製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印製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0,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編印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等資料1,189千元。 <4>選情中心場地佈置、清潔、誤餐及雜支等1,995千元。 <5>辦理選舉期間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及感謝狀製作等400千元。 <6>選舉期間安全維護措施、警政機關慰勞費用暨處理聚眾事件警消人員誤餐費、教育訓練誤餐及印製中央選情中心識別證等7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千元。 (10)督導選務旅費965千元，運費5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0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01 購置辦公設備	150	秘書室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汰換老舊或損壞設備等經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
---	-------------------------

118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143	50,283	150	1,000		159,576
1000 人事費	93,496	1,460	-	-		94,95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19	-	-	-		5,0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97	-	-	-		53,9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	-	-		2,760
1030 獎金	14,481	-	-	-		14,481
1035 其他給與	1,096	-	-	-		1,096
1040 加班費	3,841	1,460	-	-		5,3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96	-	-	-		6,496
1055 保險	5,806	-	-	-		5,806
2000 業務費	14,477	46,953	-	-		61,43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4	-	-		94
2009 通訊費	738	838	-	-		1,576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052	-	-		12,0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	-	-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	-	-		73
2027 保險費	28	-	-	-		28
2030 兼職費	882	1,062	-	-		1,94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038	-	-		1,0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6,169	-	-		6,247
2039 委辦費	-	2,795	-	-		2,79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357
2051 物品	365	784	-	-		1,1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41	19,231	-	-		29,2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	-	-		1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	40	-	-		237
2072 國內旅費	629	1,155	-	-		1,784
2078 國外旅費	-	1,363	-	-		1,363
2081 運費	20	5	-	-		25
2084 短程車資	5	30	-	-		35
2093 特別費	711	-	-	-		71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1,870	150	-		2,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70	-	-		1,87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	150	-		230
4000 獎補助費	90	-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01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六、獎金	14,481	
七、其他給與	1,096	
八、加班費	5,3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96	
十一、保險	5,8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4,956	

中央選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55	55	-	-	-	-	-	-	3	3	1	1	2	2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55	55	-	-	-	-	-	-	3	3	1	1	2	2

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1	61	89,655	87,434	2,221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500千元。 (2)駕駛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534千元。 (3)檔案管理委外服務案(勞務承攬)2人，年計1,600千元。 3.「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720千元、電腦機房資通訊設備及網路維運委外服務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920千元，合計1,640千元。 (2)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約用人員1人，年計734千元。 (3)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約用人員2人，月支38,000元，4個月，計304千元。
-	-	-	-	-	-	61	61	89,655	87,434	2,22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2,000	1,000	28.30	28	25	26	BAJ-13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3	1,798	1,200	28.30	34	11	21	BWS-605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2,362	556	28.30	16	17	24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3	2,351	700	28.30	20	22	25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合 計				3,456		98	75	96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2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8-12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0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31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9,428	本會各組室	1.人事費17,64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3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7,6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8		
1030 獎金	2,842		
1035 其他給與	224		
1040 加班費	5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2		
1055 保險	1,049		
2000 業務費	1,771		2.業務費1,77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2030 兼職費	1,771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890	本會各組室	1.業務費3,890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3,890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554千元。
2006 水電費	554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183千元。
2009 通訊費	183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6千元。
2027 保險費	6		(5)物品8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80		(6)一般事務費2,778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委外庶務勞務費、行政大樓物業管理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778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5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7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318					23,318
1000 人事費	17,645					17,6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90					11,1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8					438
1030 獎金	2,842					2,842
1035 其他給與	224					224
1040 加班費	590					5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2					1,312
1055 保險	1,049					1,049
2000 業務費	5,661					5,661
2006 水電費	554					554
2009 通訊費	183					1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6					6
2030 兼職費	1,771					1,771
2051 物品	80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78					2,7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					81
2072 國內旅費	79					79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8	
六、獎金	2,842	
七、其他給與	224	
八、加班費	5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12	
十一、保險	1,0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645	

**臺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3	13	-	-	-	-	-	-	1	2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3	13	-	-	-	-	-	-	1	2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	15	17,055	16,083	972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減列工友1人。 3. 本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公室清潔、車輛管理、櫃台服務、遞送公文等勞務委外採購(勞務承攬)1人，年計550千元。
-	-	-	-	-	-	14	15	17,055	16,083	97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353	28.30	10	41	25	8702-J6。 (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53		10	41	25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1-13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3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6-13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8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55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2,102	人事室與第四組	1.人事費20,417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5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加班費，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20,4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		
1030 獎金	3,281		
1035 其他給與	292		
1040 加班費	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0		
1055 保險	1,212		
2000 業務費	1,679		
2030 兼職費	1,67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454	第四組	1.業務費1,429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429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324千元。
2006 水電費	324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122千元。
2009 通訊費	122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5)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17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6)物品115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115		(7)一般事務費399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99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1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3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公廳舍電信、電梯、冷氣及消防等各項機電設備維護費用19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25千元，係汰換哺(集)乳室電冰箱等經費。	

新 北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556					23,556
1000 人事費	20,417					20,4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21					12,5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					942
1030 獎金	3,281					3,281
1035 其他給與	292					292
1040 加班費	759					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0					1,410
1055 保險	1,212					1,212
2000 業務費	3,108					3,108
2006 水電費	324					324
2009 通訊費	122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17					17
2030 兼職費	1,679					1,679
2051 物品	115					1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99					3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3					1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					191
2072 國內旅費	6					6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25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25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	
六、獎金	3,281	
七、其他給與	292	
八、加班費	7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0	
十一、保險	1,2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417	

新 北 市 選
預 算 員 額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5	15	-	-	-	-	-	-	1	1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5	15	-	-	-	-	-	-	1	1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	17	19,658	18,502	1,156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7	17	19,658	18,502	1,156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9-14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44-14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6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13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6,783	第四組	1.人事費15,07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2人、技工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5,072		2.業務費1,69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20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		
1030 獎金	2,461		
1035 其他給與	208		
1040 加班費	4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0		
1055 保險	927		
2000 業務費	1,699		
2030 兼職費	1,699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354	本會各組室	1.業務費1,244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244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2千元。
2006 水電費	202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電話等經費，計96千元。
2009 通訊費	96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4)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廳舍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6		(5)物品10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106		(6)一般事務費482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2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12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2.設備及投資110千元，係汰購影印機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8,137	80				18,217
1000 人事費	15,072	-				15,0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20	-				9,5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	-				472
1030 獎金	2,461	-				2,461
1035 其他給與	208	-				208
1040 加班費	494	-				4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0	-				990
1055 保險	927	-				927
2000 業務費	2,943	-				2,943
2006 水電費	202	-				202
2009 通訊費	96	-				96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19
2027 保險費	26	-				26
2030 兼職費	1,699	-				1,699
2051 物品	106	-				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482	-				4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	-				1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				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				106
2072 國內旅費	25	-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	80				1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80				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	-				110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	
六、獎金	2,461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費	4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0	
十一、保險	9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072	

桃園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2	12	-	-	-	-	-	-	-	-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2	12	-	-	-	-	-	-	-	-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明 細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3	13	14,578	13,907	671	
-	-	-	-	-	-	13	13	14,578	13,907	671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806	28.30	23	25	10	3121-J7。(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95.02	125	97	28.30	3	2	1	K3U-117。(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預計115年度汰換。
1	機車	1	95.06	50	97	28.30	3	2	1	VG3-213。(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合 計				1,000		28	29	1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0-15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5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920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3,20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21,40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4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駕駛、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
1000 人事費	21,4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5		
1030 獎金	3,740		
1035 其他給與	288		
1040 加班費	7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0		
1055 保險	1,449		
2000 業務費	1,764		
2030 兼職費	1,764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718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1,718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718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48千元。
2006 水電費	248		(2)業務聯繫所需數據專線費、電話及郵資等經費，計128千元。
2009 通訊費	128		(3)財物管理系統使用費等，計2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定檢費及國道通行費等2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6)物品114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114		(7)一般事務費667千元，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人力保全、廢棄物委外清運、環境清潔及消毒、法學資料庫授權使用及雜費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67		(8)辦公大樓外牆磁磚防剝補強維護等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9)車輛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空調設備清洗保養、合署辦公大樓消防、電梯、機械車位、高低壓及發電機等設備修繕養護費，計29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3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4,920					24,920
1000 人事費	21,408					21,4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0					11,9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5					1,885
1030 獎金	3,740					3,740
1035 其他給與	288					288
1040 加班費	736					7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0					1,350
1055 保險	1,449					1,449
2000 業務費	3,482					3,482
2006 水電費	248					248
2009 通訊費	128					128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26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2
2027 保險費	10					10
2030 兼職費	1,764					1,764
2051 物品	114					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667					6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3					293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4000 獎補助費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5	
六、獎金	3,740	
七、其他給與	288	
八、加班費	7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0	
十一、保險	1,4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408	

臺中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4	14	-	-	-	-	-	-	2	2	1	1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4	14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	18	20,672	20,745	-7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8	18	20,672	20,745	-73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量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3	2,351	834	28.30	24	41	23	8613-J6。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834		24	41	2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3-15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8-15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62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1,40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9,767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3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9,7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4		
1030 獎金	3,428		
1035 其他給與	267		
1040 加班費	6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20		
1055 保險	1,261		
2000 業務費	1,606		2.業務費1,606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6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5人，每人每月3,000元。
2030 兼職費	1,606		
4000 獎補助費	30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22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1,536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536		(1)員工教育訓練費2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2)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396千元。
2006 水電費	396		(3)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費及資訊服務等經費，計126千元。
2009 通訊費	102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5)公務車輛、建築物保險費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6)物品118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27 保險費	20		(7)一般事務費481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1 物品	118		(8)房屋建築養護費136千元，係頂樓女兒牆防水維護及樓梯間窗戶維修等維修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1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		
2072 國內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687		2.設備及投資687千元，係汰購會議室音響麥克風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687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之需。
------------------	---------------------------

15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3,626	800				24,426
1000 人事費	19,767	-				19,7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07	-				11,0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4	-				1,804
1030 獎金	3,428	-				3,428
1035 其他給與	267	-				267
1040 加班費	680	-				6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20	-				1,320
1055 保險	1,261	-				1,261
2000 業務費	3,142	-				3,142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				26
2006 水電費	396	-				396
2009 通訊費	102	-				102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				26
2027 保險費	20	-				20
2030 兼職費	1,606	-				1,606
2051 物品	118	-				118
2054 一般事務費	481	-				4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	-				1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	-				116
2072 國內旅費	60	-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687	800				1,487
3025 運輸設備費	-	800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687	-				687
4000 獎補助費	30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3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4	
六、獎金	3,428	
七、其他給與	267	
八、加班費	6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20	
十一、保險	1,2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767	

臺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3	13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3	13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明 細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7	17	19,087	18,179	908	
-	-	-	-	-	-	17	17	19,087	18,179	90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0.04	2,700	834	28.30	24	9	28	9335-E3。(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預計15年度汰換。
2	機車	1	97.04	124	312	28.30	9	4	3	991-CMH。(臺南市選舉委員會)856-DVB。(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合 計					1,146		32	13	31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2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4-16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6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491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9,528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7,74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4人、技工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7,7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1030 獎金	2,732		
1035 其他給與	240		
1040 加班費	5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9		
1055 保險	1,068		
2000 業務費	1,740		
2030 兼職費	1,740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63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96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963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68千元。
2006 水電費	268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1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0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規費2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34千元。
2027 保險費	34		(6)物品7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70		(7)一般事務費274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文康活動、報費、消防安全檢查費及雜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74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等，計2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9)車輛、飲水機等辦公器具養護費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電梯保養及安檢等，計4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0,491					20,491
1000 人事費	17,746					17,7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44					11,4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457
1030 獎金	2,732					2,732
1035 其他給與	240					240
1040 加班費	556					5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9					1,249
1055 保險	1,068					1,068
2000 業務費	2,703					2,703
2006 水電費	268					268
2009 通訊費	110					1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					15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3
2027 保險費	34					34
2030 兼職費	1,740					1,740
2051 物品	70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4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47
2072 國內旅費	68					68
4000 獎補助費	42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42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六、獎金	2,732	
七、其他給與	240	
八、加班費	5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9	
十一、保險	1,0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746	

高雄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4	14	-	-	-	-	-	-	-	1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4	14	-	-	-	-	-	-	-	1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	16	17,190	17,072	118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工友1人。
-	-	-	-	-	-	15	16	17,190	17,072	118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7-16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2-17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4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91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232	人事室	1.人事費12,85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8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2,8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		
1030 獎金	2,379		
1035 其他給與	195		
1040 加班費	3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0		
1055 保險	773		
2000 業務費	1,374		
2030 兼職費	1,37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683	第四組	1.業務費68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683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31千元。
2006 水電費	131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費等經費，計8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3)電動機車電池月租費用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3千元。
2027 保險費	13		(6)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電腦螢幕等非消耗品74千元。
2051 物品	74		(7)一般事務費185千元，係辦公廳舍電子保全、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室外走廊天花板油漆等5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9)公務車輛保養維修及選務設備養護等2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10)冷氣空調設備維護等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之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850	第四組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4,915	850				15,765
1000 人事費	12,852	-				12,8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6	-				7,4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	-				909
1030 獎金	2,379	-				2,379
1035 其他給與	195	-				195
1040 加班費	320	-				3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0	-				820
1055 保險	773	-				773
2000 業務費	2,057	-				2,057
2006 水電費	131	-				131
2009 通訊費	80	-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				21
2027 保險費	13	-				13
2030 兼職費	1,374	-				1,374
2051 物品	74	-				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	-				1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				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				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				70
2072 國內旅費	20	-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	850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850				850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	
六、獎金	2,379	
七、其他給與	195	
八、加班費	3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0	
十一、保險	7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852	

宜蘭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8	8	-	-	-	-	-	-	1	1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8	8	-	-	-	-	-	-	1	1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2,532	12,211	32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0	10	12,532	12,211	321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5	2,351	495	28.30	14	18	30	8701-B3。(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預計15年度汰換。
1	機車	1	108.03	0	0	0.00	0	0	7	EWB-1212。(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合 計				495		14	18	37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8-17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0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47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314	各組室	1.人事費10,07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8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0,078		2.業務費1,22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6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05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30 獎金	1,590		
1035 其他給與	116		
1040 加班費	1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5		
1055 保險	596		
2000 業務費	1,224		
2030 兼職費	1,224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58	各組室	1.業務費1,03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033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50千元。
2006 水電費	250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4)公務車輛及廳舍保險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5)物品7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各種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70		(6)一般事務費330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保全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2千元，係辦理廁所管線修繕、周邊地面下陷填補坑洞及椰樹修剪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4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8千元，係升降機及發電機等修繕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設備及投資125千元，係汰購影印機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472					12,472
1000 人事費	10,078					10,0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05					6,905
1030 獎金	1,590					1,590
1035 其他給與	116					116
1040 加班費	136					1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5					735
1055 保險	596					596
2000 業務費	2,257					2,257
2006 水電費	250					250
2009 通訊費	50					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10					10
2030 兼職費	1,224					1,224
2051 物品	70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					3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					1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					128
2072 國內旅費	30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					125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					125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590	
七、其他給與	116	
八、加班費	1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5	
十一、保險	5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078	

新竹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	8	-	-	-	-	-	-	-	-	-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8	8	-	-	-	-	-	-	-	-	-	-	-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単位:千円)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9,942	9,657	285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8	8	9,942	9,657	285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707	28.30	20	10	21	8631-J6。 (新竹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707		20	10	21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2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4-18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62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舉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616	人事室	1.人事費13,379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3,3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8		
1030 獎金	2,166		
1035 其他給與	171		
1040 加班費	4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9		
1055 保險	936		
2000 業務費	1,219		2.業務費1,21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1人，每人每月3,000元。
2030 兼職費	1,219		
4000 獎補助費	18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07	第四組	1.業務費952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952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84千元。
2006 水電費	184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3千元。
2009 通訊費	53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1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國道通行費等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5)公務車輛保險費4千元。
2027 保險費	4		(6)物品9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90		(7)一般事務費263千元，係辦公廳舍保全、消防或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潔費用及召開委員會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		(8)房屋建築養護費203千元，辦公廳舍修繕、電梯保養及安全檢查費、消防設備養護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5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		2.設備及投資55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623					15,623
1000 人事費	13,379					13,3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52					8,3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8					438
1030 獎金	2,166					2,166
1035 其他給與	171					171
1040 加班費	407					4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9					909
1055 保險	936					936
2000 業務費	2,171					2,171
2006 水電費	184					184
2009 通訊費	53					53
2018 資訊服務費	18					18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4					4
2030 兼職費	1,219					1,219
2051 物品	90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					2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					2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15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					55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55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8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8	
六、獎金	2,166	
七、其他給與	171	
八、加班費	4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9	
十一、保險	9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379	

苗栗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	-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明 細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1	11	12,972	12,502	470	
-	-	-	-	-	-	11	11	12,972	12,502	47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748	28.30	21	41	23	8632-J6。 (苗栗縣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7.04	125	312	28.30	9	1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 員會)
合 計					1,060		30	42	24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0-19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2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701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績效，使選舉、罷免及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55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3,43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3,4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		
1030 獎金	2,096		
1035 其他給與	176		
1040 加班費	4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31		
1055 保險	771		
2000 業務費	1,115		
2030 兼職費	1,1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51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1,001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001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6千元。
2006 水電費	206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1千元。
2027 保險費	11		(6)物品10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2051 物品	100		(7)一般事務費425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以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等費用，計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9)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10)空調及冷氣機全年保養維護等費用，計1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2.設備及投資150千元，係購置監視器設備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701					15,701
1000 人事費	13,435					13,4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22					8,5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					456
1030 獎金	2,096					2,096
1035 其他給與	176					176
1040 加班費	483					4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31					931
1055 保險	771					771
2000 業務費	2,116					2,116
2006 水電費	206					206
2009 通訊費	50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11					11
2030 兼職費	1,115					1,115
2051 物品	100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					4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15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5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	
六、獎金	2,096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費	4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31	
十一、保險	7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435	

南投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	-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	-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11	12,952	11,939	1,01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1	11	12,952	11,939	1,013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量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706	28.30	20	32	26	8671-J6。 (南投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706		20	32	2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4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6-19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8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54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7,569	人事室	1.人事費16,51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1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6,5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6		
1030 獎金	2,881		
1035 其他給與	192		
1040 加班費	5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88		
1055 保險	928		
2000 業務費	1,027		2.業務費1,027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2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
2030 兼職費	1,027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78	四組	1.業務費915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915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322千元。
2006 水電費	322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66千元。
2009 通訊費	66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4)公務車輛保險費7千元。
2027 保險費	7		(5)物品79千元，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79		(6)一般事務費202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		(7)房屋建築養護費76千元，係辦公廳舍養護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8)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9)業務用機具、設備保養及維修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3		2.設備及投資63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63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8,547					18,547
1000 人事費	16,512					16,5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90					10,1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6					636
1030 獎金	2,881					2,881
1035 其他給與	192					192
1040 加班費	597					5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88					1,088
1055 保險	928					928
2000 業務費	1,942					1,942
2006 水電費	322					322
2009 通訊費	66					6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1
2027 保險費	7					7
2030 兼職費	1,027					1,027
2051 物品	79					79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					2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60
2072 國內旅費	30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3					63
3035 雜項設備費	63					63
4000 獎補助費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6	
六、獎金	2,881	
七、其他給與	192	
八、加班費	5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8	
十一、保險	9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512	

彰化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	11	-	-	-	-	-	-	1	1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1	11	-	-	-	-	-	-	1	1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3	15,915	15,755	160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3	13	15,915	15,755	160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20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04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274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6,187	人事室	1.人事費14,83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4,8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		
1030 獎金	2,536		
1035 其他給與	192		
1040 加班費	4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2		
1055 保險	879		
2000 業務費	1,337		2.業務費1,337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
2030 兼職費	1,337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87	第四組	1.業務費1,087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087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27千元。
2006 水電費	227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92千元。
2009 通訊費	92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1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1千元。
2027 保險費	11		(6)物品84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84		(7)一般事務費347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		(8)房屋建築養護費98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3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8千元。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7,274					17,274
1000 人事費	14,832					14,8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51					8,8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					895
1030 獎金	2,536					2,536
1035 其他給與	192					192
1040 加班費	497					4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2					982
1055 保險	879					879
2000 業務費	2,424					2,424
2006 水電費	227					227
2009 通訊費	92					92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1
2027 保險費	11					11
2030 兼職費	1,337					1,337
2051 物品	84					84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					3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100
2072 國內旅費	58					58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8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	
六、獎金	2,536	
七、其他給與	192	
八、加班費	4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2	
十一、保險	8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32	

雲林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2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2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	13	14,335	14,519	-184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減列工友1人。
-	-	-	-	-	-	12	13	14,335	14,519	-184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6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8-20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0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50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一致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6,658	第四組、人事室	1.人事費15,54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5,5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6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1030 獎金	2,882		
1035 其他給與	208		
1040 加班費	5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9		
1055 保險	892		
2000 業務費	1,082		
2030 兼職費	1,082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48	第四組	1.業務費848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848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54千元。
2006 水電費	254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66千元。
2009 通訊費	66		(3)軟體系統維護費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5)公務車輛保險費3千元。
2027 保險費	3		(6)物品59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59		(7)一般事務費218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計4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4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7,506					17,506
1000 人事費	15,546					15,5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68					8,66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1,347
1030 獎金	2,882					2,882
1035 其他給與	208					208
1040 加班費	570					5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9					979
1055 保險	892					892
2000 業務費	1,930					1,930
2006 水電費	254					254
2009 通訊費	66					66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3					3
2030 兼職費	1,082					1,082
2051 物品	59					59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					2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					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					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					49
2072 國內旅費	70					70
4000 獎補助費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六、獎金	2,882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費	5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9	
十一、保險	8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546	

嘉義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2	2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2	2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3	14,976	14,654	32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3	13	14,976	14,654	322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1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4-21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6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89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5,897	第四組	1.人事費14,58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4,5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		
1030 獎金	2,453		
1035 其他給與	196		
1040 加班費	5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8		
1055 保險	911		
2000 業務費	1,291		2.業務費1,29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2030 兼職費	1,291		
4000 獎補助費	24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92	第四組	1.業務費942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942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77千元。
2006 水電費	277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4千元。
2009 通訊費	84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4)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廳舍保險費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5)物品43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43		(6)一般事務費203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磁磚剝落修補計2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		(8)車輛、辦公器具等養護費2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1千元，係機電設備維護、電梯保養、消防設備維修、電梯控制電腦板系統更換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2.設備及投資150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6,989					16,989
1000 人事費	14,582					14,5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13					8,6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					910
1030 獎金	2,453					2,453
1035 其他給與	196					196
1040 加班費	511					5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8					988
1055 保險	911					911
2000 業務費	2,233					2,233
2006 水電費	277					277
2009 通訊費	84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12					12
2030 兼職費	1,291					1,291
2051 物品	43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					2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					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171
2072 國內旅費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50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	
六、獎金	2,453	
七、其他給與	196	
八、加班費	5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8	
十一、保險	9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82	

屏東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	12	14,071	14,001	70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2	12	14,071	14,001	70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353	28.30	10	16	25	3125-J7。 (屏東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53		10	16	2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7-21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22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24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170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326	各組室	1.人事費9,95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9,9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		
1030 獎金	1,709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費	3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6		
1055 保險	671		
2000 業務費	1,338		2.業務費1,33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2030 兼職費	1,338		
4000 獎補助費	30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44	第四組	1.業務費704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704		(1)辦公廳舍電費1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0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78千元。
2009 通訊費	78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3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		(4)車輛檢驗費、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5)辦公廳舍火、產險費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計8千元。
2027 保險費	8		(6)物品4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46		(7)一般事務費161千元，係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報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1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5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		2.設備及投資140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之需。
------------------	---------------------------

218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2,170	850				13,020
1000 人事費	9,958	-				9,9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26	-				6,0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	-				446
1030 獎金	1,709	-				1,709
1035 其他給與	128	-				128
1040 加班費	332	-				3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6	-				646
1055 保險	671	-				671
2000 業務費	2,042	-				2,042
2006 水電費	120	-				120
2009 通訊費	78	-				78
2018 資訊服務費	34	-				34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19
2027 保險費	8	-				8
2030 兼職費	1,338	-				1,338
2051 物品	46	-				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				1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				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				15
2072 國內旅費	185	-				185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	850				9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850				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				140
4000 獎補助費	30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30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	
六、獎金	1,709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費	3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6	
十一、保險	6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958	

臺東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9,626	9,283	34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8	8	9,626	9,283	343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8	2,351	430	28.30	12	3	22	0207-G9。 (臺東縣選舉 委員會)預計1 15年度汰換。
	合 計				430		12	3	2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5-22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0-23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3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2,867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2,05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0,754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0,7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9		
1030 獎金	1,886		
1035 其他給與	146		
1040 加班費	3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1		
1055 保險	625		
2000 業務費	1,269		2.業務費1,26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4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5人，每人每月3,000元，委兼1人，每人每月2,500元。
2030 兼職費	1,269		
4000 獎補助費	30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1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814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814		(1)參加教育訓練及講習等費用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辦公廳舍水電費用210千元。
2006 水電費	210		(3)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4)電腦軟、硬體維護費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5)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保險費等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7)辦理相關訓練講師鐘點費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8)物品66千元，係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66		(9)一般事務費260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0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11)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5千元，係辦公設施、機械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
2072 國內旅費	40		(13)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加各
2081 運費	1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2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867					12,867
1000 人事費	10,754					10,7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50					6,5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9					479
1030 獎金	1,886					1,886
1035 其他給與	146					146
1040 加班費	317					3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1					751
1055 保險	625					625
2000 業務費	2,083					2,08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30
2006 水電費	210					210
2009 通訊費	30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18
2027 保險費	12					12
2030 兼職費	1,269					1,2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4
2051 物品	66					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					2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85
2072 國內旅費	40					40
2081 運費	1					1
4000 獎補助費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9	
六、獎金	1,886	
七、其他給與	146	
八、加班費	31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1	
十一、保險	6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754	

花蓮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明 細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8	8	10,437	9,622	815	
-	-	-	-	-	-	8	8	10,437	9,622	815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550	28.30	16	20	25	3120-J7。 (花蓮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550		16	20	25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4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6-23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38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080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363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2,98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2,9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8		
1030 獎金	2,092		
1035 其他給與	144		
1040 加班費	4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3		
1055 保險	766		
2000 業務費	1,344		
2030 兼職費	1,344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717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717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4千元。
2006 水電費	204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72千元。
2009 通訊費	72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2027 保險費	2		(5)物品3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2051 物品	36		(6)一般事務費133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1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3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080					15,080
1000 人事費	12,983					12,9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21					7,6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8					1,198
1030 獎金	2,092					2,092
1035 其他給與	144					144
1040 加班費	439					4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3					723
1055 保險	766					766
2000 業務費	2,061					2,061
2006 水電費	204					204
2009 通訊費	72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5					5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344					1,344
2051 物品	36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					1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					1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					58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4000 獎補助費	36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36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8	
六、獎金	2,092	
七、其他給與	144	
八、加班費	4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3	
十一、保險	7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983	

澎湖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2	-	-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2	-	-	1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千元)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	10	12,544	12,568	-24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工友1人。
-	-	-	-	-	-	9	10	12,544	12,568	-24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148	28.30	4	28	7	8673-J6。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148		4	28	7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243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69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964	人事室	1.人事費10,784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0,7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1030 獎金	1,944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費	3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5		
1055 保險	618		
2000 業務費	1,174		2.業務費1,17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4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2人，每人每月3,000元。
2030 兼職費	1,174		
4000 獎補助費	6		3.獎補助費6千元，係在職亡故人員1人遺族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2,000元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33	各組室	1.業務費73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733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98千元。
2006 水電費	198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72千元。
2009 通訊費	72		(3)辦公大樓保險費，計4千元。
2027 保險費	4		(4)物品30千元，係採購公務用文具紙張、碳粉匣、職名章、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30		(5)一般事務費162千元，係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費用、保全維護費用、消防檢修申報及零件維修、飲水機年度清缸及定期更換濾心、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		(6)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3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7)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8)總機、發電機、不斷電設備、冷氣機、安全門、蓄水池、機械停車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9)職員工、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697					12,697
1000 人事費	10,784					10,7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3					6,5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471
1030 獎金	1,944					1,944
1035 其他給與	128					128
1040 加班費	345					3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5					735
1055 保險	618					618
2000 業務費	1,907					1,907
2006 水電費	198					198
2009 通訊費	72					72
2027 保險費	4					4
2030 兼職費	1,174					1,174
2051 物品	30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					1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150
2072 國內旅費	29					29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六、獎金	1,944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費	3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5	
十一、保險	6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784	

基隆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単位:千円)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10,439	9,972	467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8	8	10,439	9,972	467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5-24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0-25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52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09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948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0,71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0,7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9		
1030 獎金	1,666		
1035 其他給與	176		
1040 加班費	3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9		
1055 保險	755		
2000 業務費	1,220		
2030 兼職費	1,22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47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業務費1,220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2000 業務費	1,037		
2006 水電費	197		
2009 通訊費	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71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業務費1,037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97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70千元。
			(3)各項資訊設備維護費20千元。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1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0千元。
			(6)物品71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一般事務費246千元，係辦公室保全費、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廳舍、廁所及門窗維修、5樓平台PU防水鋪設等修繕費用，及改善無障礙工程經費計200千元。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42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發電機設備零件維修、系統管線整修等費用，計110千元。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計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0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3,095					13,095
1000 人事費	10,716					10,7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5					5,7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9					1,399
1030 獎金	1,666					1,666
1035 其他給與	176					176
1040 加班費	366					3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9					589
1055 保險	755					755
2000 業務費	2,257					2,257
2006 水電費	197					197
2009 通訊費	70					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1
2027 保險費	10					10
2030 兼職費	1,220					1,220
2051 物品	71					71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					2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110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					1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					110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9	
六、獎金	1,666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費	3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9	
十一、保險	7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716	

新竹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明 細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0	10	10,350	10,313	37	
-	-	-	-	-	-	10	10	10,350	10,313	37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355	28.30	10	31	30	8701-J6。 (新竹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55		10	31	30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25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8-25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60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741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3,665	第四組	1.人事費12,269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2,2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0		
1030 獎金	2,137		
1035 其他給與	160		
1040 加班費	4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7		
1055 保險	814		
2000 業務費	1,384		2.業務費1,38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10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2人，每人每月3,000元。
2030 兼職費	1,384		
4000 獎補助費	12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76	第四組	1.業務費1,076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076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82千元。
2006 水電費	282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70千元。
2009 通訊費	70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2027 保險費	2		(5)物品6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66		(6)一般事務費179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消防安全檢查、環境教育、勞務委外清潔人力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		(7)房屋建築養護費296千元，係頂樓防水層維護補強、地下室柱子裂縫修補、辦公室外側鐵拉門修復、天花板輕鋼架整修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		(8)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21千元，係公務汽車養護及辦公器具維修等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千元，係電梯零件汰換更新、監視錄影機鏡頭汰換、消防設施損壞更新及相關修繕等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80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80千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4,741					14,741
1000 人事費	12,269					12,2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6					6,6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0					1,280
1030 獎金	2,137					2,137
1035 其他給與	160					160
1040 加班費	445					4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7					737
1055 保險	814					814
2000 業務費	2,460					2,460
2006 水電費	282					282
2009 通訊費	70					7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384					1,384
2051 物品	66					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					1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2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					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					61
2072 國內旅費	80					80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0	
六、獎金	2,137	
七、其他給與	160	
八、加班費	4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7	
十一、保險	8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269	

嘉義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2	1	1	-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2	1	1	-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	11	11,824	12,158	-334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工友1人、減列駕駛1人。
-	-	-	-	-	-	9	11	11,824	12,158	-334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212	28.30	6	11	21	8703-J6。 (嘉義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212		6	11	2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4-26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6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9,52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9,188	人事室	1.人事費8,01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4人、駕駛1人，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特殊公勤獎賞，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8,0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3		
1030 獎金	1,332		
1035 其他給與	80		
1040 加班費	2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4		
1055 保險	501		
2000 業務費	1,164		
2030 兼職費	1,16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35	各組室	1.業務費335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335		(1)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資訊系統維護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		(3)車輛燃料使用費、檢驗費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2027 保險費	2		(5)物品39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39		(6)一般事務費102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		(7)房屋建築養護費25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		(8)車輛、辦公器具養護2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9)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9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9,523					9,523
1000 人事費	8,018					8,0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86					4,7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3					663
1030 獎金	1,332					1,332
1035 其他給與	80					80
1040 加班費	232					2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4					424
1055 保險	501					501
2000 業務費	1,499					1,499
2009 通訊費	30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					5
2024 稅捐及規費	7					7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164					1,164
2051 物品	39					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					1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					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26
2072 國內旅費	99					99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3	
六、獎金	1,332	
七、其他給與	80	
八、加班費	2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4	
十一、保險	5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18	

金門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4	-	-	-	-	-	-	-	-	-	-	-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4	4	-	-	-	-	-	-	-	-	-	-	-	1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	5	7,786	7,373	41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5	5	7,786	7,373	413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量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298	28.30	8	26	9	3151-J7。 (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298		8	26	9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7-26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2-27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7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26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99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3,034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3,034		2.業務費957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0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0		
1030 獎金	469		
1035 其他給與	37		
1040 加班費	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4		
1055 保險	173		
2000 業務費	957		
2030 兼職費	9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76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276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276		(1)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18千元。
2009 通訊費	18		(2)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		(3)公務車輛保險費等4千元。
2027 保險費	4		(4)物品4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等。
2051 物品	40		(5)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6)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		(8)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7,991
-----------	-----------------	------	--------

計畫內容：
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

預期成果：
辦理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圓滿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7,99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本會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須分攤之工程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99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合 計	4,267	17,991				22,258
1000 人事費	3,034	-				3,0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0	-				2,100
1030 獎金	469	-				469
1035 其他給與	37	-				37
1040 加班費	71	-				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4	-				184
1055 保險	173	-				173
2000 業務費	1,233	-				1,233
2009 通訊費	18	-				18
2024 稅捐及規費	6	-				6
2027 保險費	4	-				4
2030 兼職費	957	-				957
2051 物品	40	-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				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	-				11
2072 國內旅費	70	-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991				17,9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7,991				17,99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469	
七、其他給與	37	
八、加班費	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4	
十一、保險	1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34	

連江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2	2	-	-	-	-	-	-	-	-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2	2	-	-	-	-	-	-	-	-	-	-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	2	2,963	3,077	-114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2	2	2,963	3,077	-11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3	2,351	424	28.30	12	18	7	8621-J6。 (連江縣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3.05	150	283	28.30	8	2	3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合 計				707		20	20	10	